



OCBC Bank (Hong Kong) Limited
華僑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銀行業披露報表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另註除外)

(此中文譯本倘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目錄	頁碼
引言	3
OVA：風險管理概覽	5
KM1：主要審慎比率	9
KM2(A)：主要指標－重要附屬公司的LAC規定(在LAC綜合集團層面)	10
KM2(B)：主要指標－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在處置集團層面)	11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12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14
LI2：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16
LIA：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17
PV1：審慎估值調整	19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20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27
CCA(A)：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29
TLAC1(A)：重要附屬公司的吸收虧損能力組成(在LAC綜合集團層面)	32
TLAC2：重要附屬公司－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位階	34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35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36
LR2：槓桿比率	37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39
CRA：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42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44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45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46
CRC：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47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48
CRD：在STC計算法下使用ECAI評級的描述披露	49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計算法	50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	52
CRE：關於在IRB計算法下計量信用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型的描述披露	63
CR6：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計算法	66
CR7：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IRB計算法	71
CR8：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72

CR9：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IRB 計算法	73
CR10：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IRB 計算法	77
CCRA：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79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81
CCR3：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	82
CCR4：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IRB 計算法	83
CCR5：作為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85
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86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87
CVAA：關於CVA 風險的描述披露	88
CVA1：在簡化基本CVA 計算法下的CVA 風險	88
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89
MR1：在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92
IRRBBA：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93
IRRBBI：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98
ORA：業務操作風險框架的一般資料	99
OR2：業務指標及業務指標組成部分的細目分類	100
OR3：業務操作風險最低資本規定	101
CMS1：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層面上的比較	102
CMS2：信用風險的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承擔類別層面上的比較	103
ENC：資產產權負擔	104
國際債權	105
中國內地活動	106
緩衝資本	107

引言

目的

本文件所載資料是為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編制，並應與本集團2025年年報一併閱讀。本集團2025年年報和本銀行業披露報表均遵循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制定的《銀行業(披露)規則》，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19(1)條制定之《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LAC規則」)以及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披露模版之要求。

該等銀行業披露資料均獲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批准通過的集團披露政策規限。本集團披露政策闡明了發佈本文件相關的治理、控制及鑒證要求。雖然本銀行業披露報表無須經外部審核，但本集團已按照集團披露政策和集團財務報告及治理流程，對其執行了獨立審閱。

編制基準

除另有說明外，本銀行業披露報表中所載財務資料均按照綜合的基礎編制。用作監管用途的綜合基礎不同於用作會計核算用途的綜合基礎。附註(A)「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詳述了會計綜合範圍和監管綜合範圍的內容。

就計算風險加權數額而言，本集團使用內部評級(「IRB」)計算法計算旗下大部分非證券化組合的信用風險，及使用信用風險的標準(信用風險)(「STC」)計算法計算若干被豁免使用IRB計算法的信用風險承擔。本集團使用標準(市場風險)(「STM」)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使用簡化基本CVA計算法計算CVA風險及使用標準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

本文中的資料未經審核，且不構成法定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本文中的部分財務資料於本集團2025年年報中摘取。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集團網頁上查閱：www.ocbc.com.hk。

引言 (續)

銀行業披露報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業披露報表包括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第三支柱披露規定框架所要求的資訊，有關披露是根據金管局發佈的最新《銀行業(披露)規則》及《LAC規則》作出的。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LAC規則》，除標準披露模版中另有要求外，銀行無須披露比較資料。

本銀行業披露報表涵蓋絕大部分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要求披露的資料。其他要求披露的資料則載列於本集團2025年報，可於本集團網頁查閱：www.ocbc.com.hk。

本集團2025年年報中所涵蓋的要求披露資料如下：

- 載列於「企業管治報告」的薪酬披露資料，包括表REMA、表REM1、表REM2及表REM3；
- 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32及附註5(c)的本集團主營業務及產品一般披露資料；
- 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29(a)和附註34(c)(ii)的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外及貨幣風險披露資料。

OVA：風險管理概覽

風險管理

在地緣政治緊張、宏觀經濟不確定和行業特定不利因素的經營環境下，本集團一直堅持積極主動、高度警惕的風險管理方針，其涵蓋各類風險，尤其是在信貸、營運韌性、第三方安排、科技和網絡安全風險領域。我們進行了全面的壓力測試，以識別脆弱客戶，對風險帳戶實施有針對性的策略，調整貸款組合以減少對偏弱行業的曝險，並加大催收力度。同時，集團利用銀行的營運及科技韌性框架，主動管理和減輕科技故障及第三方中斷對客戶的影響。我們多層級的網路安全防禦系統有效抵禦不斷改變的網路威脅。這些措施共同體現了集團對長期韌性和持續增長的承諾，與銀行對主要風險（信貸風險、營運風險、資訊安全和數碼風險等）以及其他相關風險領域的全面管理緊密契合。

風險所有權是業務部門、風險管理部門以及其他支援部門的共同責任。這項承諾帶動我們全面而嚴謹的風險管理方針，涵蓋所有類型的金融和非金融風險，並秉持最高的道德標準。我們識別風險來源和因素，設定與業務目標相符的風險偏好和承受能力，並在不利情況下管理潛在影響。我們使用全面的指標，從單一角度和整體角度識別、計量和監控風險，集中處理早期風險識別和緩釋，並根據週期性和結構性變化調整我們的風險策略。

我們的風險框架闡明治理結構、角色和職責，並制定完善的政策和流程以承擔和管理風險。

為達致有效的風險管理（這對維持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目標及宗旨至關重要），我們確定了以下幾個重要支柱，在企業層面上以完善和統一的方式管理風險。

- 企業風險文化－本集團管理層積極促進穩健的風險文化，並自上而下明確傳達重視風險意識、明確責任及各層級責任擔當的訊息。通過覆蓋本集團上下的穩健內部控制環境，所有業務單位、產品團隊、獨立風險管理職能單位及其他支持性單位均積極參與風險管理流程。
- 風險管理框架－風險分為五種主要類型，即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營運風險、資訊安全與數碼風險。針對各類風險配備合適專業知識、資源、系統、政策和流程進行管理。我們的業務、風險和職能支援團隊通力合作，積極識別、計量、審批、監測與報告風險。我們設定限額和觸發機制，以確保在適當的權限層級進行及時審查和決策。我們亦定期審查我們的框架，以納入最佳實踐並符合本集團所有營運所在地區的監管要求。

OVA：風險管理概覽(續)

- 風險偏好－我們的目標是以審慎及可持續的方式管理風險，確保本集團長期的穩健發展。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反映能夠代表股東承擔的風險程度及性質，同時維持對客戶、監管機構、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承諾。我們的業務計劃考慮企業策略、營運環境前景，以及根據我們就風險偏好評估的潛在風險，透過政策、流程、系統及風險限額在整個集團落實我們的風險偏好，以管理金融和非金融風險。上述各項構成我們的風險偏好框架，闡明集團層面的風險偏好，並指導主要業務部門的營運。

根據我們的企業策略和各組合的固有風險特徵，我們為不同組合設定了特定的風險承受程度。我們密切監測集團在這些風險承受程度的表現，並在相關會議中報告結果。

業務與風險部門的高級主管會定期共同審視宏觀經濟和金融發展情況，並討論營運環境、重大事件以及可能對我們的盈利或償付能力造成重大影響的潛在風險。我們通過壓力測試，針對特定行業／組合和特定事件進行組合審查，以衡量上述風險，評估在各種情景下對我們的盈利及資本的影響，以及識別主要組合中的風險並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行動。

我們每年進行內部資本充足評估流程(ICAAP)，在過程中會考慮各類風險的壓力測試結果。其目的是評估我們是否能夠在前瞻性營運環境和嚴峻的壓力情景下維持充足的資本水平。我們採取適當的風險緩釋措施以管理潛在的風險。

- 隨著各類風險日益交織，我們採用整體性的方法進行風險評估。跨職能團隊運用壓力測試和情境分析，識別並評估主要風險和新興風險，從而評估潛在風險因素對我們的盈利、資本、流動性、客戶群體及相關責任的影響，讓我們能據此制定風險策略和緊急計劃。我們致力向人才和科技投入資源，確保具備必要的技能、數據、系統和基礎設施，以支援有效的風險管理。
- 獨立保證－內部審計向審計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獨立、以風險為本且客觀的保證，以證明我們的治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OVA：風險管理概覽(續)

風險治理及組織架構

風險管理委員會(「RMC」)是董事會轄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的董事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如下：

- 根據董事會制定和批准整體企業策略以審閱整體風險管理理念。
- 監督獨立風險管理系統的建立、運作和有效性以識別、計量、監測、控制和報告整體企業風險，其中包括對重大風險採用充足與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及常規。
- 審閱風險管理部門的職權範圍、有效性和客觀性。
- 批准風險管理架構、內部監測系統和主要政策，並審議風險偏好、風險披露政策和風險管理原則供董事會批准。
- 審查本集團的風險狀況、風險承擔能力和風險策略，以進行有效的風險管理，並審閱風險報告，以監測和控制風險承擔。

風險管理部門是負責風險控制監督的獨立職能部門，旨在支持本集團在審慎、一致和有效的風險管理框架和治理架構下發展業務。風險與控制職能獨立客觀地識別和評估第一防線風險活動，負責制訂相關的風險管理框架、政策、流程和系統，並獨立識別、評估、監測及報告本集團風險狀況、信貸組合集中度以及重大風險事項。主要風險報告包括本集團ICAAP(其整合各類風險壓力測試的結果及緩解措施(如適用))，並定期向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

所有新產品和服務均經過風險管理部門的新產品審批流程進行管理。新產品審批流程旨在確保本集團在推出新產品前，已全面識別和評估與新產品和服務相關的所有風險，並對相關風險進行了全面管理和把控。

OVA : 風險管理概覽 (續)

風險計量和報告系統

本集團建立了風險管理流程和信息管理流程，以對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營運風險、資訊安全與數碼風險進行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風險管理政策、流程和額度由董事會或其指定委員會審批通過，並由相關風險管理委員會(如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和非金融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監督和審閱。

同時，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審閱和監測本集團的風險狀況和信貸組合的集中度，並將任何重要缺陷和風險事項提交相關風險管理委員會。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報告系統旨在全面識別和評估風險，以確保作出風險有關決策時有據可依，以及從企業和部門兩個層面對風險進行把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報告系統由監管政策和控制措施組成，以確保各經營單位的合規性。這些措施由高級管理人員擔任主席的相關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指導、控制和負責。委員會定期進行審閱，以確保內部控制有效運行並識別改進機會。營運風險乃指因內部程序、人員、系統不健全或失效或外來事故而引致虧損之風險。營運風險資料(例如：營運風險事件、虧損和營運風險指標)會定期分析並上報至高級管理層或委員會。對於信貸風險和市場風險，相關風險管理策略、監測和管理流程詳見本披露報表的相應章節。

KM1：於2025年12月31日主要審慎比率

		(a)	(b)	(c)	(d)	(e)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5年 3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監管資本(數額)						
1及1a	普通股權一級(CET1)	38,528	37,226	37,904	37,419	36,830
2及2a	一級	41,528	40,226	40,904	40,419	39,830
3及3a	總資本	43,513	42,258	42,931	42,550	41,621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170,903	162,775	162,660	160,003	198,595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下限前)	170,903	162,775	162,660	160,003	不適用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及5a	CET1比率(%)	22.5%	22.9%	23.3%	23.4%	18.5%
5b	CET1比率(%) (下限前比率)	22.5%	22.9%	23.3%	23.4%	不適用
6及6a	一級比率(%)	24.3%	24.7%	25.1%	25.3%	20.1%
6b	一級比率(%) (下限前比率)	24.3%	24.7%	25.1%	25.3%	不適用
7及7a	總資本比率(%)	25.5%	26.0%	26.4%	26.6%	21.0%
7b	總資本比率(%) (下限前比率)	25.5%	26.0%	26.4%	26.6%	不適用
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271%	0.295%	0.302%	0.267%	0.291%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G-SIB或D-SI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2.771%	2.795%	2.802%	2.767%	2.791%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17.5%	18.0%	18.4%	18.6%	13.0%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462,110	442,277	454,631	445,104	447,396
13a	以證券融資交易(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461,886	448,037	453,658	445,291	不適用
14、14a及14b	槓桿比率(%)	9.0%	9.1%	9.0%	9.1%	8.9%
14c及14d	以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9.0%	9.0%	9.0%	9.1%	不適用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65.9%	72.3%	68.9%	68.0%	62.7%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						
20a	CFR(%)	181.7%	197.8%	185.4%	181.2%	174.0%

KM2(A) : 於2025年12月31日主要指標 – 重要附屬公司的LAC規定 (在LAC綜合集團層面)

		(a)	(b)	(c)	(d)	(e)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5年 3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¹
重要附屬公司在LAC綜合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40,513	39,258	39,931	39,550	不適用
2	《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170,903	162,775	162,660	160,003	不適用
3	內部LAC風險加權比率	23.7%	24.1%	24.5%	24.7%	不適用
4	《LAC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462,110	442,277	454,631	445,104	不適用
5	內部LAC槓桿比率	8.8%	8.9%	8.8%	8.9%	不適用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腳：

1. 根據《LAC規則》，本集團之吸收虧損能力披露於2025年3月31日開始，故在此日前的指標均未能提供。
2. 根據《LAC規則》，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中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KM2(B) : 於2025年12月31日主要指標 – 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在處置集團層面)

		(a)	(b)	(c)	(d)	(e)
		2025年 12月31日 ¹	2025年 9月30日 ¹	2025年 6月30日 ¹	2025年 3月31日 ¹	2024年 12月31日 ²
非香港處置實體在處置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291,899	281,253	288,825	278,865	不適用
2	有關非香港LAC制度下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1,507,493	1,446,672	1,472,380	1,382,014	不適用
3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19.4%	19.4%	19.6%	20.2%	不適用
4	有關非香港LAC制度下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3,709,427	3,551,491	3,571,691	3,362,233	不適用
5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以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百分比表示)	7.9%	7.9%	8.1%	8.3%	不適用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腳：

1. 在該非香港地區的有關非香港LAC制度尚未實施，而在第1至5行的值僅為按非香港地區監管資本制度之基準填報的近似值。
2. 根據《LAC規則》，本集團之吸收虧損能力披露於2025年3月31日開始，故在此日前的指標均未能提供。

OV1：於2025年12月31日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藉提供於2025年12月31日和2025年9月30日的風險加權數額詳細細目分類，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項目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40,487	132,653	11,239
2 其中STC計算法	10,920	10,994	874
2a 其中BSC計算法	0	0	0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116,631	108,897	9,330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0	0	0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0	0	0
5a 其中零售IRB計算法	7,700	7,489	616
5b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5,236	5,273	419
6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2,877	2,853	230
7 其中SA-CCR計算法	1,618	1,656	129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0	0	0
8 其中IMM(CCR)計算法	0	0	0
9 其中其他	1,259	1,197	101
10 CVA風險	1,702	1,253	136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集體投資計劃(CIS)風險承擔－透視計算法／第三方計算法	0	0	0
13 CIS風險承擔－授權基準計算法	0	0	0
14 CIS風險承擔－備選方法	0	0	0
14a CIS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0	0	0
15 交收風險	0	0	0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0	0
17 其中SEC-IRBA	0	0	0
18 其中SEC-ERBA (包括IAA)	0	0	0
19 其中SEC-SA	0	0	0
19a 其中SEC-FBA	0	0	0
20 市場風險	9,123	8,981	730
21 其中STM計算法	9,038	8,903	723
22 其中IMA	0	0	0
22a 其中SSTM計算法	0	0	0
23 在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調動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0	0	0
24 業務操作風險	13,615	13,317	1,089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0	0	0

OV1 : 於2025年12月31日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續)

項目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4,361	5,080	349
26	應用出項下限水平	50%	50%	
27	下限調整 (應用過渡上限前)	0	0	
28	下限調整 (應用過渡上限後)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1,262	1,362	101
28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0	0	0
28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1,262	1,362	101
29	總計	170,903	162,775	13,672

本季度總風險加權數額的增幅主要來自基礎 IRB 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加權數額。

註腳：

1. 有關項目不適用於香港。

L11：於2025年12月31日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下表列示了根據會計綜合範圍本集團財務報表所報告的帳面值與根據監管綜合範圍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以及按監管風險類別細分根據會計綜合範圍財務報表所報告的各資產和負債項目：

	(a) 已發布的 財務報表匯報 的帳面值	(b) 在監管 綜合範圍下 的帳面值	(c) (d) (e) (f) (g)				
			受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 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 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¹	不受資本 規定規限或 須從資本扣減
資產	項目的帳面值：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及中央銀行款項	15,794	15,794	15,794	0	0	0	0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020	4,020	3,967	53	0	53	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526	24,526	22,621	1,845	0	269	0
買賣用途資產	9,987	9,987	0	8,186	0	9,972	0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216,557	216,042	213,162	2,414	0	2,064	39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0	7	7	0	0	0	0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15,642	115,642	115,642	6,741	0	0	0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證券	12,791	12,791	12,791	0	0	0	0
附屬公司投資	0	20	20	0	0	0	0
聯營公司投資	264	42	42	0	0	0	0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374	374	374	0	0	0	0
- 銀行址及設備	4,460	4,460	4,105	0	0	0	355
持有待售資產	8	8	8	0	0	0	0
商譽	1,306	1,306	0	0	0	0	1,306
可收回本期稅項	57	57	57	0	0	0	0
遞延稅項資產	377	377	0	0	0	0	377
總資產	406,163	405,453	368,590	19,239	0	12,358	2,430

L11：於2025年12月31日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續)

	(a) 已發布的 財務報表匯報 的帳面值	(b) 在監管 綜合範圍下 的帳面值	(c) 受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d) 受對手方 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e) 受證券化 框架規限	(f)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g) 不受資本 規定規限或 須從資本扣減
			項目的帳面值：						
負債									
銀行同業存款及結存	9,208	9,208	0	6,339	0	0	60	2,86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964	5,964	0	821	0	0	745	5,143	
客戶存款	323,733	323,733	0	78	0	0	583	323,072	
已發行存款證及定息票據	5,020	5,020	0	0	0	0	0	5,020	
買賣用途負債	8,473	8,473	0	7,580	0	0	8,447	0	
租賃負債	323	323	0	0	0	0	0	323	
應付本期稅項	33	13	0	0	0	0	0	13	
遞延稅項負債	141	141	0	0	0	0	0	141	
其他賬項及準備	6,390	5,891	40	460	0	0	1,362	4,47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0	768	0	0	0	0	0	768	
總負債	359,285	359,534	40	15,278	0	0	11,197	341,826	

註腳：

1. 就本模版而言，(f) 欄亦包括受 CVA 風險框架規限的項目。
2. 部分資產負債表項目在多於一種風險類別的風險框架下吸引資本要求。特別是，交易賬下的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均需同時計算市場風險及對手方信用風險，因此導致 (b) 欄的值與 (c) 至 (g) 欄的值的總和出現差異。

L12：於2025年12月31日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下表列示了基於監管綜合範圍，就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與用以計算監管資本的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a)	(b)	(c)			(d)	(e)
			信用風險 框架	證券化 框架	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		
	總計		受到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帳面值數額 (按模版 L11)	388,590	0	0	19,239	12,358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帳面值數額 (按模版 L11)	40	0	0	15,278	11,197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388,550	0	0	3,961	1,161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22,225	0	0	29,816		
5	因證券融資交易引致的差額	0	0	0	(1,616)		
6	因衍生產品引致的差額	0	0	0	12,060		
7	因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引致的差額	(64)	0	0	0		
8	因準備金引致的差額	4,391	0	0	0		
9	其他	5	0	0	0		
N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415,107	0	0	44,221		

註腳：

¹ 就本模版而言，(e) 欄亦包括受 CVA 風險框架規限的項目。

LIA：於2025年12月31日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以下說明了模版L11和模版L12中的財務報表數額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來源。

模版L11中(a)欄與(b)欄所列數額之間的差額

模版L11中，用作監管用途的綜合基礎不同於用作會計核算用途的綜合基礎。金管局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條所頒布的通知內明確指出因監管目的須納入綜合範圍的附屬公司，而無須納入監管綜合範圍的附屬公司包括非金融公司以及由監管機構授權和監督的證券和保險公司，同時該等證券和保險公司須受關於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持其業務活動的監管安排約束，而該等安排與《銀行業(資本)規則》和《銀行業條例》對授權機構所規定的要求相若。

模版L12列示了會計帳面值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財務報表所報告的帳面值為扣除預期信用損失之後的數額，因監管目的而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為扣除預期信用損失之前的數額(但使用信用風險標準計算法並扣除了預期信用損失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風險承擔數額除外)。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為經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本金數額的資本影響調整後的數額。

用作監管用途的衍生工具合約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數額運用標準(對手方信用風險)(FSA-CCR)計算法計算。

LIA：於2025年12月31日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續）

審慎估值涉及的系統及控制

本集團已實施相關系統及控制，以確保估值估計是審慎和可靠的。

估值框架由本集團制定，將估值作為專業領域予以重點關注，涵蓋其治理及關鍵要素，包括控制流程、估值和調整方法。該框架支持本集團財務報表和披露的完整性，以滿足公平價值計量方面的會計和監管要求，並確保估值治理結構和流程在風險管理和財務報告方面保持一致。

獨立價格核查是根據獨立來源的工具價格或參數，定期檢討以公平價值計量的交易及銀行資產及負債的估值，以確保本集團的頭寸估值恰當，並於出現差異時作出適當調整。本集團每月進行獨立價格核查，評估相關價格是否反映其公平價值。如發現重大差異，可進行估值調整，使頭寸更接近其公平價值。

當本集團的估值系統及程序所固有限制及假設導致估值需要作出調整以符合公平價值時，應進行估值調整。引起估值調整的主要流程包括新產品審批流程、獨立價格核查及模型驗證與審閱。該等流程均有可能識別本集團估值結構中的定價及估值缺陷和／或不確定因素，因而需要進行估值調整，以使估值和公平價值一致。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估值調整應計入損益，並根據監管報告要求調整至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PV1：於2025年12月31日審慎估值調整

下表詳細列出於2025年12月31日計算本集團的保留溢利或其他已披露儲備時未計及的調整估值的構成要素的詳細細目分類。與中間市價、模式風險及未賺取信用利差相關的估值調整已在財務報告中反映，因此並未在此表中顯示。

	(a)	(b)	(c)	(d)	(e)	(f)	(g)	(h)
	股權	利率	外匯	信貸	商品	總額	其中：交易 帳份額	其中：銀行 帳份額
1	終止的不確定性，其中：	0	0	0	0	0	0	0
2	中間市價	0	0	0	0	0	0	0
3	終止成本	0	0	0	0	0	0	0
4	集中	0	0	0	0	0	0	0
5	提前終止	0	0	0	0	0	0	0
6	模式風險	0	0	0	0	0	0	0
7	業務操作風險	0	0	0	0	0	0	0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1	1	0
9	未賺取信用利差					0	0	0
10	將來行政管理成本	0	0	0	0	0	0	0
11	其他調整	0	0	0	0	0	0	0
12	調整總額	0	0	0	0	1	1	0

CC1：於2025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的組成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為依據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7,308	(4)
2	保留溢利	29,002	(5)
3	已披露的儲備	6,571	(8)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0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42,881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1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306	(1)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91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432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29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0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0	(2) + (3)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0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0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0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CC1：於2025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為依據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294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294	(7) + (9)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0	(6)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0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15%之數)	0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4,353	
29	CET1資本	38,528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3,000	(10)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3,000	(10)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0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0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3,000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0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0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0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0	

CC1 : 於2025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為依據
44	AT1資本	3,000	
45	一級資本 (一級資本 = CET1資本 + AT1資本)	41,528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0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953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953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0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	0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超出10%門檻及 (如適用) 5%門檻之數)	0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之前被指定為屬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 (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4F第2(1)條下被定義為「第2類機構」者)	0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0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LAC負債的重大LAC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0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032)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032)	((7) + (9)) X 45%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032)	
58	二級資本	1,985	

CC1：於2025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為依據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一級資本+二級資本)	43,513	
60	風險加權數額	170,903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資本比率	22.5%	
62	一級資本比率	24.3%	
63	總資本比率	25.5%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2.771%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271%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不適用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7.5%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2,235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263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163	
77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191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1,142	
79	在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790	

CC1：於2025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模版附註：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291	291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15%整體門檻為限。</p>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432	0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p>		

CC1：於2025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p>解釋</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8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p>解釋</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CCI：於2025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p>解釋</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AT1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LAC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3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3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0	0
<p>解釋</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其他非重大LAC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54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54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p>備註：</p> <p>上文提及10%門檻和5%門檻是以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8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p>		

CC2：於2025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a)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 的資產負債表 2025年12月31日	(b)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的資產負債表 2025年12月31日	(c) 參照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及中央銀行款項	15,794	15,794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020	4,02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526	24,526	
買賣用途資產	9,987	9,987	
其中：- 超出10%門檻之金融業實體非重大資本投資	0	0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216,557	216,04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0	7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15,642	115,642	
其中：- 超出10%門檻之金融業實體非重大資本投資	0	0	
- 超出10%門檻之金融業實體重大資本投資	0	0	
附屬公司投資	0	20	
其中：- 超出10%門檻之金融業實體重大資本投資	0	0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證券	12,791	12,791	
持有待售資產	8	8	
聯營公司投資	264	42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374	374	
- 銀行行址及設備	4,460	4,460	
商譽	1,306	1,306	(1)
可收回本期稅項	57	57	
遞延稅項資產	377	377	
總資產	406,163	405,453	

CC2 : 於2025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續)

	(a)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2025年12月31日	(b)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 資產負債表 2025年12月31日	(c) 參照
股東權益及負債			
銀行同業存款及結存	9,208	9,20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964	5,964	
客戶存款	323,733	323,733	
已發行存款證及定息票據	5,020	5,020	
其中：-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0	0	(2)
買賣用途負債	8,473	8,473	
租賃負債	323	323	
應付本期稅項	33	13	
遞延稅項負債	141	141	
其他賬項及準備	6,390	5,89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68	
後償負債	0	0	
其中：- 不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的後償債務		0	
- 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的後償債務		0	
-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0	(3)
總負債	359,285	359,534	
股本	7,308	7,308	(4)
儲備	36,570	35,611	
其中：- 保留溢利		29,002	(5)
其中：-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0	(6)
- 投資物業價值重估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45	(7)
- 已披露的儲備		6,571	(8)
其中：- 土地及建築物價值重估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249	(9)
已發行永續資本證券	3,000	3,000	(10)
總權益	46,878	45,919	
總權益及負債	406,163	405,453	

CCA(A) : 於2025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a)	(b)	(c)
		量化/描述資料	量化/描述資料	量化/描述資料
		普通股權益	港幣1,500百萬元 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於2018年12月12日發行)	港幣1,500百萬元 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於2019年9月27日發行)
1	發行人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	資本證券受香港法律管限，並根據香港法律解釋。	資本證券受香港法律管限，並根據香港法律解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普通股本一級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不合資格	不合資格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普通股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港幣百萬元列示，於2025年12月31日)	7,308	1,500	1,500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港幣百萬元列示，於2025年12月31日)	7,308	不適用	不適用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港幣1,500百萬元	港幣1,500百萬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權益票據	權益票據
11	最初發行日期	1960年4月11日	2018年12月12日	2019年9月27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不適用	永續性	永續性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是	是

CCA(A)：於2025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a)	(b)	(c)
		量化/描述資料	量化/描述資料	量化/描述資料
		普通股權益	港幣1,500百萬元 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於2018年12月12日發行)	港幣1,500百萬元 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於2019年9月27日發行)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首個可選擇可贖回日：2023年12月12日。該等證券其後各票息派發日(每半年一次，即每年的6月12日或12月12日)均為可選擇可贖回日。 或有可贖回日：因稅項或監管理由而贖回。可贖回數額：贖回尚欠本金及應付股息。	首個可選擇可贖回日：2024年9月27日。該等證券其後各票息派發日(每半年一次，即每年的3月27日或9月27日)均為可選擇可贖回日。 額外可選擇因稅項、稅務扣減理由及監管理由而贖回。 可贖回數額為尚欠本金之全部100%加上應計分派，在發生不可持續經營事件後可進行調整。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後續派發支付日	後續派發支付日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不適用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第1年至第5年：每年5.3%，每半年支付一次； 第5年以後：在第5年重置，之後每5年重置一次，按當時的5年期港元掉期利率加上固定的初始差價； 票息率於2023年12月12日重置為每年6.63%，為期5年，直至2028年12月12日。	第1年至第5年：每年4.25%，每半年支付一次； 第5年以後：在第5年重置，之後每5年重置一次，按當時的5年期港元掉期利率加上固定的初始差價； 票息率於2024年9月27日重置為每年5.61%，為期5年，直至2029年9月27日。

CCA(A)：於2025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a)	(b)	(c)
		量化/描述資料	量化/描述資料	量化/描述資料
		普通股權益	港幣1,500百萬元 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於2018年12月12日發行)	港幣1,500百萬元 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於2019年9月27日發行)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是	是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否	否
22	非累計或累計	不適用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適用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不適用	是	是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在發生不可持續經營事件後	在發生不可持續經營事件後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可能部分或全部撤減	可能部分或全部撤減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永久性質	永久性質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不適用	合約	合約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級別低於存款人及一般債權人、二級資本票據債權人以及發行人的所有其他次級債務；與平價債務具同等權益；級別高於初級債務(包括發行人的普通股)持有人。	級別低於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其他非後償債權人、非優先吸收虧損工具持有人、二級資本票據債權人以及發行人的所有其他次級債務；與平價債務具同等權益及級別高於初級債務(包括發行人的普通股)持有人。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TLAC1(A) : 於2025年12月31日重要附屬公司的吸收虧損能力組成 (在LAC綜合集團層面)

		(a)
		數額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監管資本元素及調整		
1	普通股權一級 (TCET1) 資本	38,528
2	LAC 調整前的額外一級 (TAT1) 資本	3,000
3	由於並非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亦非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而不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AT1資本票據	0
4	其他調整	(3,000)
5	在《LAC規則》下的合資格AT1資本	0
6	LAC 調整前的二級 (T2) 資本	1,985
7	屬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並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內部LAC債務票據的T2資本票據攤銷部分	0
8	由於並非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亦非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而不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T2資本票據	0
9	其他調整	0
10	在《LAC規則》下的合資格T2資本	1,985
11	由監管資本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40,513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		
12	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並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內部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0
17	調整前由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0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調整		
18	扣減前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40,513
19	扣減重要附屬公司的LAC綜合集團與在該集團之外的集團公司之間、與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資本項目對應的風險承擔	0
20	扣減所持有其本身的非資本LAC負債	0
21	對內部吸收虧損能力作出的其他調整	0
22	扣減後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40,513

TLAC1(A) : 於2025年12月31日重要附屬公司的吸收虧損能力組成 (在LAC綜合集團層面) (續)

		(a)
		數額
就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目的在《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承擔計量		
23	在《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170,903
24	在《LAC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462,110
內部LAC比率及緩衝資本		
25	內部LAC風險加權比率	23.7%
26	內部LAC槓桿比率	8.8%
27	在符合LAC綜合集團的最低資本要求及LAC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資本 (以《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15.7%
28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加逆週期緩衝資本要求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以《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2.771%
29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0%
30	其中：機構特定逆週期緩衝資本要求	0.271%
31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不適用

TLAC2：於2025年12月31日重要附屬公司－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位階

		債權人位階		第1至2欄的值的 總和
		1 (最後償)	2 (最優先)	
1	有關債權人／投資者是否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是或否)	是	是	
2	債權人位階說明	普通股權益	額外一級 資本票據	
3	扣除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7,308	3,000	10,308
4	第3行中屬獲豁免除負債的子集	0	0	0
5	扣減獲豁免除負債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7,308	3,000	10,308
6	第5行中屬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子集	7,308	0	7,308
7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1年或以上至2年以下的子集	0	0	0
8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2年或以上至5年以下的子集	0	0	0
9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5年或以上至10年以下的子集	0	0	0
10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10年或以上的子集，但不包括永久證券	0	0	0
11	第6行中屬永久證券的子集	7,308	0	7,308

CCyB1：於2025年12月31日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下表列示了於2025年12月31日與計算認可機構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有關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概要：

		(a)	(c)	(d)	(e)
	按司法管轄區 (JJ) 列出的地域分佈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	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
1	香港特別行政區	0.500%	58,505		
2	澳洲	1.000%	288		
3	比利時	1.000%	4		
4	德國	0.750%	28		
5	英國	2.000%	596		
6	愛爾蘭	1.500%	135		
7	南韓	1.000%	223		
8	荷蘭	2.000%	40		
9	瑞典	2.000%	657		
10	其他		59,848		
11	總和		120,324		
12	總計		120,324	0.271%	326

LR1：於2025年12月31日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a)
	項目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406,163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710)
3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0
4	有關暫時豁除央行儲備的調整 ¹	不適用
5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準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0
6	有關以交易日會計的、以平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調整	0
7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0
8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38,048
9	有關SFT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1,552
10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用等值數額)	22,027
11	可從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的調整	(495)
12	其他調整	(4,475)
13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462,110

註腳：

- ¹ 有關項目不適用於香港。

LR2：於2025年12月31日槓桿比率

		(a)	(b)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或SFT，但包括相關資產負債表內抵押品)	386,810	367,187
2	還原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須從資產負債表資產中扣減的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抵押品數額	0	0
3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	(122)	0
4	扣減：就SFT收到的並已確認為資產的證券作出的調整	0	0
5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38)	(45)
6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4,353)	(4,479)
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 (第1至6行的總和)	382,297	362,663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8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 (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9,882	7,621
9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	35,690	36,202
10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0	0
11	經調整後已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4,968	5,291
12	扣減：就已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獲准的減少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獲准的扣減	(3,742)	(5,291)
13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第8至12行的總和)	46,798	43,823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4	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後 (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 的SFT資產總額	9,893	14,210
15	扣減：SFT資產總額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的可抵銷額	0	0
16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1,552	1,264
17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0	0
18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第14至17行的總和)	11,445	15,474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89,145	82,428
20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67,118)	(61,662)
21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457)	(449)
2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第19至21行的總和)	21,570	20,317

LR2 : 於2025年12月31日槓桿比率 (續)

		(a)	(b)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3	一級資本	41,528	40,226
24	風險承擔總額 (第7、13、18及22行的總和)	462,110	442,277
槓桿比率			
25及 25a	槓桿比率	9.0%	9.1%
26	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3.0%	3.0%
27	適用槓桿緩衝 ¹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值披露			
28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9,669	19,969
29	SFT 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9,893	14,210
30及 30a	根據第28行填報的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得出的風險承擔總額	461,886	448,036
31及 31a	根據第28行填報的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得出的槓桿比率	9.0%	9.0%

註腳：

1. 有關項目不適用於香港。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在不影響日常營運下無法按時履行到期財務義務，導致不可接受的成本或損失的風險。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的是在本集團的風險偏好承受範圍內，有效管理流動性及資金來源風險，確保集團能按時履行其財務義務並支持新的業務機會。這包括維持多元化的資金來源，以及持有充足的流動資產，以滿足在正常及壓力情景下的流動性需求，同時兼顧成本效益。

計量

流動性風險評估是透過在正常情況和受壓情況下，利用合約和行為假設預測現金流錯配情況。我們監控集中度水平和監管流動性比率，以評估資金來源多元化和抗風險能力，並設有預警指標，以便識別市場發展可能帶來的潛在流動性風險。

壓力測試和情景分析

我們定期就各種不利情境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本身事件和市場事件對我們流動性風險狀況的潛在影響。測試結果為融資策略、流動資金政策及應急融資計劃提供依據，以盡量降低任何流動資金緊縮的影響。

風險監控、匯報與管控

我們持續監控流動性風險狀況，確保其符合已核准的流動性風險限額和觸發機制，並與我們的風險偏好和監管要求保持一致。我們已建立嚴格的審查和監督流程，以便及時報告和糾正任何限額例外情況。

流動資金由司庫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監督下進行日常管理。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並定期檢視我們的流動性風險狀況，以確保其與我們的業務策略和風險偏好保持一致。市場風險管理（「MRM」）負責對流動性指標進行獨立的風險評估和報告，供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續)

下表顯示了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主要資金來源。

資金源按銀行、非銀行存款和已發行存款證及已發行定息票據劃分

	2025	%
銀行同業存款及結存	9,208	3%
客戶存款：		
活期存款及往來帳戶	97,108	29%
儲蓄存款	19,881	6%
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206,744	61%
已發行存款證及定息票據	5,020	1%
總額	337,961	100%

本集團將流動資產維持在超過監管要求的水平，以減輕潛在的流動性風險和符合危機期間流動資金需求。這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有價債務證券。本集團債務證券於2025年12月31日的信貸評級分佈詳情於本集團2025年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34(a)作出了披露。

客戶存款為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本集團在合適的情況下積極利用批發融資及外匯掉期來管理流動資金及盈餘。

於2025年，本集團被金管局列為2A類機構，繼續監管本集團的流動性維持比率 (「LMR」) 及核心資金比率 (「CFR」)。於2025年12月31日，週期比率報告如下：

	2025
流動性維持比率	60%
核心資金比率	180%

本集團採用集中的方式管理國內及海外子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融資。在下一個細化階段，海外子公司將負責管理自身的資金使用和相關的融資安排。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續)

下表顯示於2025年12月31日各海外子公司的集團內部資金融資淨額。

	2025		
	香港 (包括香港 子公司)	澳門	中國
淨集團內部資金融資	(351)	1,549	(1,203)

本集團制定了應變計劃，當中載有策略來應對流動資金的危機，以及在危急情況下填補現金流缺口的流程及相關部門的責任。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最少每年更新和檢閱這項應變計劃，以確保這項計劃在任何時間均有效運作。任何修訂需要得到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審批。除了與金管局協定的流動資金限額及比率外，如有任何預警跡象顯示流動資金出現嚴重問題，而可能會觸發應急融資計劃，本集團將會盡快知會金管局。

本集團主要流動性風險源自本集團資產與負債到期日之間的錯配。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披露於本集團2025年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27。本集團2025年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34(b)披露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應付現金流量，包括將於2025年12月31日剩餘合約到期日結算的應付利息。

CRA：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由於借款人／債務人未能履行其財務或合同義務而導致的財務損失風險。信貸風險來自於零售、企業及機構客戶的貸款業務。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來自我們在交易及／或銀行業務活動(包括衍生產品和債務證券交易)期間，交易對手、借款人或債務人可能發生的違約。我們根據當前的重置成本和市場價格波動可能導致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來計量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的監督和組織

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本集團主要高級管理團隊，由信貸風險總監(企業銀行信貸風險管理)擔任主席，提供支持及管理本集團整體信貸風險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行政總裁負責，當中包括負責任融資下的環境、社會和治理(「ESG」)風險。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整體信貸風險管理的執行，以確保所承受信貸風險與本集團風險偏好及業務策略一致。

信貸風險管理各單位確保信貸風險管理框架、政策和流程的妥當執行。這些單位亦以獨立模式運作來管理信貸風險，以確保在我們的風險偏好、客戶目標、額度和風險標準範圍內獲得充足的風險回報。專門的負責組合風險監測、風險計量方法、風險報告和補救管理，並及時、客觀和透明地向委員會、行政總裁、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如適用)提供定期風險報告以供審查。這些報告包括詳細的信貸風險承擔、信貸遷移、預期損失以及業務組合和地理位置的風險集中度。我們會定期進行信貸壓力測試，以評估新興風險對本集團信貸風險帶來的潛在影響，包括信貸、市場和流動性事件(如適用)之間的相互作用。壓力測試的結果有助於本集團評估其風險偏好，並在一系列壓力條件下制定風險緩釋和應急計劃。

內部審計提供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控制和治理流程的合規性和有效性的獨立評估，以及業務、風險控制和其他支持單位的一般內部控制。內部審計根據自身章程，通過審計委員會單獨向董事會提供評估結果。

CRA：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續)

信貸風險管理方法

我們的信貸風險管理框架採取積極主動的策略來監察本集團貸款業務的信貸風險，並制定清晰的目標和最低標準。該框架闡明信貸審批權限、集中度額度、風險評級方法、投資組合審查參數和管理不良風險承擔的指引。

我們通過專家判斷和數據分析相結合來管理風險，當中信貸風險專家運用其專業知識來管理不同投資組合和客戶群的風險。所有信貸風險承擔均需具備相應審批權限的信貸審批人員審批，審批權限根據人員的經驗、資歷及過往績效而定。我們亦制定針對主要客戶群的具體政策和流程。

ESG 和氣候風險管理是我們營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為這些風險可能會影響其他主要風險，例如信貸、市場、流動性、營運和聲譽風險。我們採用整體方式來評估和管理這些跨領域的 ESG 和氣候風險。具有重大 ESG 或聲譽風險的客戶及交易將上報至母行的聲譽風險審查小組進行進一步審查和批准。

個人和小型企業信貸

我們採用既定的產品計劃授信參數、結構化的風險回報框架和針對產品計劃的目標客戶選擇標準來評估個人和小型企業客戶，同時運用先進的信貸模型來確保一致的信貸決策，最大程度減少與信貸標準偏離的情況。任何偏離信貸標準的情況都必須經指定的信貸審批人員批准，以維持穩健的風險控制。透過先進的分析工具、行為模型和定期的壓力測試來按組合監測信貸風險，以及早識別新風險及潛在的偏弱信貸，並及時干預。

企業和機構客戶信貸

企業信貸風險分散覆蓋企業、中層借款人及中小企業。各企業客戶由具備經驗的信貸風險經理進行獨立評估。為確保評估的客觀性，信貸由業務和信貸風險部門共同審批，並進行定期組合審查和壓力測試，以監測信貸質素、及早識別潛在風險。本集團亦已設立內部風險額度，以管理被評估為具集中風險的行業及相關的借款人和借款人團體。

CR1：於2025年12月31日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下表概述了於2025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a)	(b)		(c)	(d)		(e)		(f)	(g)
		連責 風險承擔	非連責 風險承擔		其中：為STC計算法下的風險 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 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IRB計 算法下的風險承 擔的信用損失而 作出的預期信用 損失會計 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 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 的集體準備金		
1	貸款	7,013	208,466	4,161	311	201	3,649	211,318		
2	債務證券	0	139,303	38	0	1	37	139,265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	24,988	457	0	13	444	24,532		
4	總計	7,014	372,757	4,656	311	215	4,130	375,115		

CR2：於2025年12月31日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下表提供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有關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變動的資料，包括違責風險承擔數額的變動，非違責及違責風險承擔之間的變動，以及因撇帳而降低的違責風險承擔：

		(a)
		數額
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6,572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和債務證券	1,812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63)
4	撇帳額	(42)
5	其他變動*	(1,266)
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7,013

* 其他變動包括償還貸款。

與2025年6月30日相比，不良資產增加是由於新降級的風險承擔增加，相對於撇帳額、轉回至非違責狀況及其他變動所帶來的減少而言。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補救管理措施

我們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以便及早識別偏弱借款人。我們積極監控信貸組合質量，並在專門的風險討論會議上討論新出現的風險，制定和檢視風險管理行動計劃，以應對風險惡化趨勢。我們設有專門的特殊資產管理部門以管理企業信貸組合的不良資產（「NPAs」）重組、應對和回收。其目標是在盡可能的情況下重組 NPAs，或採取退出策略盡量減少損失。

本集團根據金管局的指引制定貸款分類。其要求將貸款分為五類，即「合格」、「需要關注」、「次級」、「呆滯」及「虧損」。基於借款人的還款能力，以及個人交易對手違約的可能性將貸款分為上述五類。

本集團設有獨立及專門的補救管理單位，負責管理不良資產的重組，應對和收回。

貸款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非信用減值的財務風險承擔，如果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未顯著增加，則以預期信用損失以12個月為基礎進行評估和計量。但是，如果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以合約期為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和計量基礎。

對於信用減值的財務風險承擔，預期信用損失（第3階段）是根據合約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評估和計量的。預期信用損失（第3階段）的數額是基於本集團合理且有據可依的預測，這包括從借款人、擔保人和抵押品中可收回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

在本集團2025年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2(k)中說明了我們如何確定資產減值和預期信用損失數額。

本集團2025年年報包含有關信貸質素的分析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3(b)，14(b)及34(a)及「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附註(B)至(D)按地區，行業，剩餘到期日，帳齡及重定還款期之風險承擔。

CRC：關於減低信用風險的描述披露

信貸風險緩釋

本集團採用不同措施降低信貸風險，包括持有抵押品及設定淨額結算協議等減低信貸風險。但是，風險緩釋措施並不能取代對債務人還款能力的適當評估，這依然是主要的還款來源。

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列明了信貸風險緩釋措施的資格標準，包括法律確定性和可執行性、相關性、流動性、適銷性、信貸擔保人的交易對手風險以及抵押品特定的最低營運要求。符合條件的抵押品包括現金、不動產、有價證券、備用信用證與信貸保險。

我們對獲得的抵押品的市場價值進行適當的減值，以便反映抵押品的潛在性質、質量、流動性和波動性。並定期對獲得的抵押品定期進行獨立評估。也會監測抵押品持有量，以保持資產類別和市場的多元化。我們接受個人、企業和機構的一種作為支持性的擔保。

淨額結算、抵押品安排、提前終止選擇權和中央結算機制是用於管理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常用風險緩釋工具。在獲批准的淨額結算司法管轄區，經批准的淨額結算協議允許我們在交易對手違約時，將我們的債務與對手的應付款項進行抵銷，從而降低信貸風險。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會通過經批准的中央結算交易對手對場外交易(OTC)衍生產品交易進行結算，從而將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替換為一個受高度監管且信貸評級較高的中央結算對手。

抵押協議通常是由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ISDA」)協議以及信貸擔保附約(「CSA」)或全球回購總協議(「GMRA」)等市場標準文件所管理。這類協議在當市價計值風險承擔超過該約定的最低臨界值時，要求提供額外抵押品。我們對合格抵押品的價值施加某個扣減，以覆蓋潛在的不利市場波動性。雙方約定的臨界值可能需要遵守監管按金的要求。ISDA協議也可能包括評級觸發條款，當發生評級下調時，得以終止交易或要求額外抵押品。

本集團的政策規定，只有在享有法律權利的情況下，才可採用淨額結算。

本集團的政策是必須至少每年檢討及重估所有企業及機構貸款。對於逾期超過90天且有實質抵押的貸款，必須最少每3個月重估有關的抵押品。

而對於逾期超過90天的住宅按揭，則須至少每3個月重估按揭物業。

CRC：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續）

信貸風險集中的管理

信貸風險集中可能來自單一借款人，一組關連借款人／對手方相連集團或受類似經濟或市況影響的不同借款人群體。在適當情況下設定和監測限額，以控制單一借款人，一組關連借款人／對手方相連集團、產品、行業和國家的集中度。這些限額與我們的風險偏好、業務策略、能力和專業判斷一致。在設定限額時，同時考慮對收益和資本的影響。

CR3：於2025年12月31日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下表列出於2025年12月31日不同類型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所涵蓋的信用風險承擔程度：

		(a)	(b)	(c)	(d)	(e)
		無保證 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有保證 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 品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 衍生工具合 約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1	貸款	133,667	77,651	76,448	1,203	0
2	債務證券	139,265	0	0	0	0
3	總計	272,932	77,651	76,448	1,203	0
4	其中違責部分	4,828	1,874	1,835	39	0

與2025年6月30日相比，客戶貸款和債務證券的變動與資產負債表的變動一致。

CRD：在STC計算法下使用ECAI評級的描述披露

本集團採用標準計算法(主要包括根據金管局認可的外部信貸評估機構(「ECAIs」)提供的信貸評級作出對信貸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計算)評估不符合資格使用或已豁免使用IRB計算法的信貸風險承擔的資本充足率。本集團使用以下外部信貸評估機構(「ECAIs」)計算《銀行業(資本)規則》中規定的自身資本充足率要求：

- 惠譽評級
-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本集團對以下風險承擔類別使用上述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的信貸評級計算風險權重：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法團風險承擔及不符合資格使用或已豁免使用IRB計算法的法團風險承擔。本集團遵循《銀行業(資本)規則》規定的流程，採用標準計算法編配相關風險權重。

CR4：於2025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下表說明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包括全面方法或簡易方法下的認可抵押品) 對STC計算法下資本規定計算的影響：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0%	0.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0%	0.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384	0	0	384	0	0	0	0	0	0.0%	0.0%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0%	0.0%
4	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0%	0.0%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0%	0.0%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0%	0.0%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1,692	80	1,692	80	1,692	8	725	8	725	42.7%	42.7%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4a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191	80	191	80	191	8	103	8	103	51.4%	51.4%
6b	專門性借貸	0	301	0	301	0	35	35	35	35	100.0%	100.0%
7	股權風險承擔	2	0	2	0	2	0	4	0	4	250.0%	250.0%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0%	0.0%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	0	0	0	0	0	0	0	0	0	0.0%	0.0%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0	0	0	0	0	0	0	0	0	0.0%	0.0%
8	零售風險承擔	6,681	3,763	6,025	3,763	6,025	379	6,088	379	6,088	95.1%	95.1%
8a	因IPO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0%	0.0%

CR4：於2025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續)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9	地產風險承擔	8,627	346	8,542	41	3,263	38.0%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 (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7,057	161	6,973	22	2,228	31.9%					
9b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 (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0	0	0	0	0	0.0%					
9c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 (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433	123	1,433	13	926	64.0%					
9d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 (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2	0	2	0	1	70.0%					
9e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 (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34	62	133	6	106	76.3%					
9f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 (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0	0	0	0	0	0.0%					
9g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1	0	1	0	2	150.0%					
10	違責風險承擔	608	1	571	1	805	140.8%					
11	其他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					
11a	現金及黃金	0	0	0	0	0	0.0%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0	0	0	0	0	0.0%					
12	總計	17,994	4,491	17,216	464	10,920	61.8%					

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計算會先套用相關CCF，其後反映撥備，最後採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CR5：於2025年12月31日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下表列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在STC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0%	2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0		
		0	0	0	0	0	0	0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0%	2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0		
		0	0	0	0	0	0	0	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0%	20%	3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384	
		384		0	0	0	0	0	0	384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20%	3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0		
		0	0	0	0	0	0	0	0		
4	銀行風險承擔	20%	30%	40%	50%	7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0
		0	0	0	0	0	0	0	0	0	

CR5：於2025年12月31日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續)

	20%	30%	40%	50%	75%	100%	150%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其他	0
4a	0	0	0	0	0	0	0	0	0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10%	15%	20%	25%	35%	5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5	0	0	0	0	0	0	0	0	0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20%	30%	50%	65%	75%	85%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6	609	0	944	58	81	0	0	0	1,700
6a	0	0	191						199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4a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20%	50%	75%	80%	100%	13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6b	0	0	0	0	35	0	0	0	35
	專門性借貸								
	10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		2	0	0	0	0	0	0	2
	股權風險承擔								

CR5：於2025年12月31日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續)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250%	4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0	0	0	0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	15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0	0	0	0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0	0	0	0	
8	零售風險承擔	45%	75%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324	2,855	736	2,489	
8a	因IPO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0	0	0	0	

CR5：於2025年12月31日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續)

	0%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65%
9 地產風險承擔	0	2,012	663	1,833	0	137	1,084	63	1,207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 (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2,012	663	1,833		137	1,084	63	25	
9b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2,012	663	1,833		137	1,084	63	25	
9c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有保證部分)										
9d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無保證部分)										
9e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 (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0	0		0		0	

CR5：於2025年12月31日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續)

	70%	75%	85%	90%	100%	105%	11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9 地產風險承擔	149	223	202	0	1	33	0	1	975	8,583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47	23				33			975	6,995
9b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147	23				33			975	6,995
9c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d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e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0				0			0	0

CR5：於2025年12月31日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續)

	0%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65%
9f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 (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0	0	0	0	0	0	0	1,182	
9g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0	0	0		0		0	1,182	
9h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有保證部分)									
9i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無保證部分)									
9j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 (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CR5：於2025年12月31日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續)

	70%	75%	85%	90%	100%	105%	11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9f										
		78	186		0			0	0	1,446
9g		78	186		0			0	0	1,446
9h										
9i										
9j	2								0	2

CR5：於2025年12月31日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續)

	0%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65%
9k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 (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0	0	0	0	0		0		
9l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0	0	0		0		0		
9m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有保證部分)									
9n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無保證部分)									
9o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 (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9p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CR5：於2025年12月31日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續)

	70%	75%	85%	90%	100%	105%	11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9k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 (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22	16		1			0	0	139
9l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122	16		1			0	0	139
9m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有保證部分)										
9n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無保證部分)										
9o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 (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0	0	0
9p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0			1	0	1

CR5：於2025年12月31日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續)

10	違責風險承擔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572
			104	467	1		
11	其他風險承擔	1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0
			0	0	0		
11a	現金及黃金	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0
			0	0	0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0%	2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0
			0	0	0		

CR5：於2025年12月31日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續)

風險承擔數額及應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CCF (根據經轉換風險承擔的風險組別分類)

	風險權重	(a)		(b)	(c)	(d)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在內)			
1	40%以下	6,460	124	12.4%	6,475	
2	40至70%	3,684	2,216	10.2%	3,910	
3	75%	2,964	1,637	10.4%	3,135	
4	85%	196	141	10.1%	210	
5	90至100%	919	296	12.7%	957	
6	105至130%	1,818	2	10.0%	1,818	
7	150%	1,173	0	0.0%	1,173	
8	250%	2	0	0.0%	2	
9	400%	0	0	0.0%	0	
10	1,250%	0	0	0.0%	0	
11	總風險承擔	17,216	4,416	10.5%	17,680	

* 權重是基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在內)。

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計算會先套用相關CCF，其後反映撥備，最後採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CRE：關於在 IRB 計算法下計量信用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型的描述披露

信貸組合管理

信貸組合管理著重於管理信貸組合的整體風險，而非個別借款人的信貸風險。我們已開發並實施了一系列的方法，以識別、計量及監測信貸組合的信貸風險。這些方法包括：

- 信貸組合分類 – 即將性質相似的信貸風險承擔進行分組。當中涉及使用常見的業務因素，如地理位置、行業及業務板塊，以及常見的風險因素，如物業價格調整、利率大幅上升或國家風險事件等重大下行風險資訊。
- 信貸組合模型 – 包括使用內部評級模型來量化借款人的違約風險及潛在的損失。有關我們內部評級模型的資料，請參閱表 1。我們亦使用壓力測試模型以模擬不同壓力情景下信用損失及信貸風險加權資產的潛在增幅。

內部評級模型概覽

本集團同時應用內部評級模型及其組成部分（如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進行額度設定、信貸審批、信貸監控及報告、補救管理、壓力測試以及資本充足率及信貸組合撥備的評估。

我們的模型風險管理框架規範該評級模型的開發、驗證、應用及維護。模型的開發都獲得風險承擔與風險控制單位的信貸專家積極參與。它們在推行之前都經過獨立驗證，之後也每年進行，以確保能持續符合性能標準，此標準將法定要求和業界最佳實務均納入考慮。此外，集團審計部會每年審查評級流程的健全性和獨立驗證流程的有效性。董事部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批准重大評級模型的採用和持續使用。此外，在用於法定資本評估的模型必須得到監管機構的批准。

雖然我們的內部風險等級並非明確映射到外部信貸評級，不過在違約概率範圍方面可能與外部信貸評級具有相關性，這是因為用於對債務人進行評級的因素相似。因此，被外部信貸評級機構判為不佳的債務人通常在內部風險評級中的等級也會偏低。

下表描述用於估算零售內部評級基準（「零售 IRB」）及基礎內部評級基準（「基礎 IRB」）信貸風險模型（用於計算信貸風險加權資產）的方法。

CRE：關於在 IRB 計算法下計量信用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型的描述披露 (續)

信貸組合管理 (續)

表1：內部評級基準 (IRB) 模型的關鍵組成部分

IRB 模型及信貸組合	違約概率	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
<p>零售 IRB 計算法 涵蓋住宅按揭、商業物業貸款、無抵押個人貸款及汽車貸款等主要零售信貸組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違約概率是根據債務人的貸款申請與貸款使用行為計分進行估計。 • 違約概率模型經過校準以反映一個經濟週期的預計長期平均一年期違約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因素是產品、抵押品和地區特性。 • 違約損失率模型經過校準，以反映經濟衰退情況下的經濟損失。 • 違約風險敞口模型經過校準，以反映違約加權平均和經濟衰退情況。
<p>基礎 IRB (非監管分類準則) 計算法 涵蓋官方實體、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法團房地產 (包括具收益地產) 及一般法團等主要信貸組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違約概率模型是基於統計或專家判斷模型所使用的定量與定性因素來評估債務人還款能力，並經過校準以反映一個經濟週期的預計長期平均一年期違約率。 • 根據內部信貸專家意見的專家判斷模型，通常適用於違約率較低的組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根據《銀行業 (資本) 規則》所規定的規則進行估算。

其他信用風險模型

除 IRB 模型外，我們還逐步開發並部署其他類型的信用風險模型，例如交易評分模型和早期預警模型，以更有效進行風險管理。

CRE：關於在 IRB 計算法下計量信用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型的描述披露 (續)

信貸組合管理 (續)

下表概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IRB 計算法所涵蓋本集團內的違約風險敞口及風險加權數額之百分比。IRB 計算法未涵蓋的其餘部分則採用STC 計算法。

信貸組合	IRB 計算法下 違約風險敞口 佔總額之百分比	IRB 計算法下 風險加權數額 佔總額之百分比
法團	99%	99%
官方實體	99%	100%
銀行	100%	100%
零售	77%	43%
其他	100%	100%

CR6：於2025年12月31日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 計算法

下表顯示於2025年12月31日分別在基礎及零售 IRB 計算法下用以計算信用風險資本規定的內部模式的主要參數：

基礎 IRB 計算法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平均CCF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CCF計算在內的EAD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官方實體	PD 等級												
	0.00 至 < 0.15	66,474	0	0.0%	66,474	0.01%	16	45.0%	1.76	3,416	5.1%	4	
	0.15 至 < 0.25	0	0	0.0%	0	0.00%	0	0.0%	0.00	0	0.0%	0	
	0.25 至 < 0.50	0	0	0.0%	0	0.00%	0	0.0%	0.00	0	0.0%	0	
	0.50 至 < 0.75	0	0	0.0%	0	0.00%	0	0.0%	0.00	0	0.0%	0	
	0.75 至 < 2.50	0	0	0.0%	0	0.00%	0	0.0%	0.00	0	0.0%	0	
	2.50 至 < 10.00	0	0	0.0%	0	0.00%	0	0.0%	0.00	0	0.0%	0	
	10.00 至 < 100.00	0	0	0.0%	0	0.00%	0	0.0%	0.00	0	0.0%	0	
	100.00 (違責)	0	0	0.0%	0	0.00%	0	0.0%	0.00	0	0.0%	0	
	小計	66,474	0	0.0%	66,474	0.01%	16	45.0%	1.76	3,416	5.1%	4	55
銀行	0.00 至 < 0.15	85,434	2,878	33.7%	87,624	0.06%	156	44.8%	1.21	15,163	17.3%	22	
	0.15 至 < 0.25	2,741	0	0.0%	2,742	0.19%	9	45.0%	1.26	1,143	41.7%	2	
	0.25 至 < 0.50	2,507	43	10.0%	2,511	0.37%	8	34.2%	1.51	1,292	51.4%	3	
	0.50 至 < 0.75	166	0	0.0%	166	0.54%	1	45.0%	1.00	117	71.0%	0	
	0.75 至 < 2.50	948	31	10.0%	951	1.49%	11	44.2%	0.95	985	103.6%	6	
	2.50 至 < 10.00	0	25	10.0%	2	3.20%	3	1.8%	1.00	0	5.5%	0	
	10.00 至 < 100.00	0	0	0.0%	0	11.10%	1	45.0%	1.00	0	213.4%	0	
	100.00 (違責)	0	0	0.0%	0	0.00%	0	0.0%	0.00	0	0.0%	0	
	小計	91,796	2,977	32.9%	93,996	0.08%	189	44.6%	1.22	18,700	19.9%	33	331

CR6：於2025年12月31日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 計算法 (續)

基礎 IRB 計算法 (續)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平均CCF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CCF計算在內的EAD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法團 – 專門性借貸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PD 等級												
	0.00 至 < 0.15	1,486	132	40.0%	1,539	0.09%	3	40.0%	415	27.0%	1		
	0.15 至 < 0.25	0	0	0.0%	0	0.00%	0	0.0%	0	0.0%	0		
	0.25 至 < 0.50	495	28	50.0%	509	0.37%	2	38.9%	278	54.5%	1		
	0.50 至 < 0.75	1,771	0	0.0%	1,771	0.54%	7	39.6%	1,186	67.0%	4		
	0.75 至 < 2.50	10,652	1,077	83.9%	11,555	1.61%	40	39.6%	11,176	96.7%	74		
	2.50 至 < 10.00	513	21	10.0%	515	3.69%	6	39.1%	595	115.6%	7		
	10.00 至 < 100.00	239	0	0.0%	239	13.92%	6	38.3%	399	167.0%	13		
	100.00 (違責)	600	0	0.0%	600	100.00%	1	40.0%	0	0.0%	359		
	小計	15,756	1,258	77.3%	16,728	5.09%	65	39.6%	2.66	14,049	84.0%	459	586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0.00 至 < 0.15	0	798	10.0%	80	0.14%	3	39.8%	13	16.7%	0		
	0.15 至 < 0.25	0	0	0.0%	0	0.00%	0	0.0%	0	0.0%	0		
	0.25 至 < 0.50	1,260	983	19.9%	1,455	0.37%	8	23.0%	536	36.8%	1		
	0.50 至 < 0.75	11	18	10.0%	11	0.54%	4	22.3%	4	34.7%	0		
	0.75 至 < 2.50	1,099	317	21.3%	1,158	1.58%	55	22.0%	474	41.0%	4		
	2.50 至 < 10.00	1,424	143	10.9%	1,417	4.00%	37	20.7%	687	48.5%	12		
	10.00 至 < 100.00	177	46	10.0%	169	12.65%	16	19.8%	128	75.9%	4		
	100.00 (違責)	413	0	0.0%	412	100.00%	1	21.8%	47	11.3%	124		
	小計	4,384	2,305	15.8%	4,702	10.94%	124	22.1%	2.65	1,889	40.2%	145	154

CR6：於2025年12月31日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 計算法 (續)

基礎IRB計算法 (續)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平均CCF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CCF計算在內的EAD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法團 – 大型法團	PD 等級												
	0.00 至 < 0.15	27,659	11,249	16.5%	29,518	0.10%	108	2.16	6,865	23.3%	12		
	0.15 至 < 0.25	0	0	0.0%	0	0.00%	0	0.00	0	0.0%	0		
	0.25 至 < 0.50	12,129	13,509	23.6%	15,321	0.37%	94	1.50	6,596	43.1%	22		
	0.50 至 < 0.75	6,145	15,453	21.5%	9,464	0.54%	85	1.98	5,091	53.8%	19		
	0.75 至 < 2.50	19,794	18,479	33.9%	25,720	1.40%	328	1.68	14,870	57.8%	99		
	2.50 至 < 10.00	9,201	2,550	26.5%	9,822	4.52%	256	2.30	6,673	67.9%	96		
	10.00 至 < 100.00	7,841	522	10.6%	7,878	11.97%	142	23.9%	8,288	105.2%	224		
	100.00 (違責)	5,266	0	0.0%	5,262	100.00%	42	33.3%	3,612	68.6%	2,200		
	小計	88,035	61,762	24.9%	102,985	6.94%	1,055	33.4%	1.90	51,995	50.5%	2,672	2,993
法團 – 視為法團的金融機構	0.00 至 < 0.15	18,408	1,444	10.0%	18,553	0.13%	37	1.22	6,079	32.8%	11		
	0.15 至 < 0.25	0	0	0.0%	0	0.00%	0	0.00	0	0.0%	0		
	0.25 至 < 0.50	13,683	6,068	13.5%	14,505	0.37%	38	44.8%	8,258	56.9%	24		
	0.50 至 < 0.75	10,688	2,450	10.0%	10,933	0.54%	27	45.0%	7,521	68.8%	27		
	0.75 至 < 2.50	1,370	1,132	11.4%	1,496	1.17%	10	45.0%	1,383	92.4%	8		
	2.50 至 < 10.00	11	0	10.0%	11	3.20%	1	20.0%	7	61.7%	0		
	10.00 至 < 100.00	0	0	0.0%	0	0.00%	0	0.00	0	0.0%	0		
	100.00 (違責)	0	0	0.0%	0	0.00%	0	0.00	0	0.0%	0		
	小計	44,160	11,094	12.1%	45,498	0.34%	113	45.2%	1.19	23,248	51.1%	70	374

CR6：於2025年12月31日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 計算法 (續)

基礎 IRB 計算法 (續)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平均CCF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CCF計算在內的EAD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PD 等級											
	0.00 至 < 0.15	213	353	20.2%	285	3	40.0%	1.44	56	19.8%	0	
	0.15 至 < 0.25	0	0	0.0%	0	0	0.0%	0.00	0	0.0%	0	
	0.25 至 < 0.50	219	1,188	10.0%	338	7	39.3%	1.44	143	42.4%	0	
	0.50 至 < 0.75	525	50	40.8%	545	3	37.4%	2.17	314	57.5%	1	
	0.75 至 < 2.50	3,330	2,683	69.1%	5,183	28	24.2%	1.79	2,685	51.8%	17	
	2.50 至 < 10.00	162	465	93.0%	592	8	6.2%	1.33	102	17.2%	1	
	10.00 至 < 100.00	18	30	10.1%	21	3	31.8%	2.63	34	160.4%	1	
	100.00 (違責)	0	0	0.0%	0	0	0.0%	0.00	0	0.0%	0	
	小計	4,467	4,769	52.4%	6,964	52	25.1%	1.75	3,334	47.9%	20	54
法團 - 其他法團												

CR6：於2025年12月31日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 計算法 (續)

零售 IRB 計算法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未將 CCF 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平均 CCF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 CCF 計算在內的 EAD	平均 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 L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零售按揭風險 住宅按揭(包括提供予個人及持物業按揭公司的業主)	PD 等級											
	0.00 至 < 0.15	1,985	0	0.0%	1,985	0.10%	932	10.2%	48	2.4%	0	
	0.15 至 < 0.25	16,890	0	0.0%	16,890	0.20%	6,526	11.1%	754	4.5%	4	
	0.25 至 < 0.50	0	0	0.0%	0	0.00%	0	0.0%	0	0.0%	0	
	0.50 至 < 0.75	11,307	0	0.0%	11,307	0.50%	4,269	11.9%	1,049	9.3%	7	
	0.75 至 < 2.50	8,780	44	109.3%	8,825	1.51%	3,504	13.0%	1,884	21.3%	17	
	2.50 至 < 10.00	1,894	356	10.0%	1,925	4.88%	945	13.3%	821	42.7%	12	
	10.00 至 < 100.00	401	130	10.0%	414	20.62%	140	12.0%	258	62.3%	11	
	100.00 (違責)	265	0	0.0%	265	100.00%	87	16.0%	185	69.8%	35	
	小計	41,522	530	18.2%	41,611	1.61%	16,403	11.8%	4,999	12.0%	86	113
零售 - 小型業務 風險承擔	0.00 至 < 0.15	385	0	0.0%	385	0.10%	1,758	32.5%	31	8.1%	0	
	0.15 至 < 0.25	757	0	0.0%	757	0.20%	2,128	33.3%	102	13.5%	1	
	0.25 至 < 0.50	0	0	0.0%	0	0.00%	0	0.0%	0	0.0%	0	
	0.50 至 < 0.75	393	0	0.0%	393	0.50%	1,081	36.0%	102	25.9%	1	
	0.75 至 < 2.50	120	0	0.0%	120	1.50%	351	36.8%	52	43.6%	1	
	2.50 至 < 10.00	33	0	0.0%	33	5.92%	139	36.6%	18	55.1%	1	
	10.00 至 < 100.00	20	0	0.0%	20	15.96%	72	33.9%	12	60.4%	1	
	100.00 (違責)	7	0	0.0%	7	100.00%	24	34.8%	1	7.6%	4	
	小計	1,715	0	0.0%	1,715	1.06%	5,553	34.1%	318	18.5%	9	
	0.00 至 < 0.15	1,063	0	0.0%	1,062	0.10%	8,847	31.8%	84	7.9%	0	
0.15 至 < 0.25	2,323	0	0.0%	2,323	0.20%	7,315	25.7%	242	10.4%	1		
0.25 至 < 0.50	0	0	0.0%	0	0.00%	0	0.0%	0	0.0%	0		
0.50 至 < 0.75	2,407	0	0.0%	2,407	0.50%	4,367	27.6%	477	19.8%	3		
0.75 至 < 2.50	1,151	0	0.0%	1,151	1.49%	2,548	55.6%	758	65.9%	10		
2.50 至 < 10.00	1,065	2	120.8%	1,068	4.46%	1,413	33.8%	528	49.5%	17		
10.00 至 < 100.00	144	0	0.0%	144	24.13%	432	61.6%	167	116.5%	23		
100.00 (違責)	56	0	0.0%	56	100.00%	80	44.0%	127	228.3%	17		
小計	8,209	2	120.8%	8,211	2.11%	25,002	33.0%	2,383	29.0%	71	54	
總計(所有組合之和)	366,518	84,697	25.5%	388,884	2.50%	48,572	37.1%	124,331	32.0%	3,569	4,723	

與2025年6月30日相比，EAD和風險加權數額的增幅主要由於法團風險承擔增加所致。

CR7 : 於2025年12月31日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 – IRB 計算法

下表列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對按 IRB 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資本規定的影響：

		(a)	(b)
		未將信用衍生工具計算在內的風險加權數額	實際風險加權數額
1	法團－專門性借貸(項目融資)	0	0
2	法團－專門性借貸(物品融資)	0	0
3	法團－專門性借貸(商品融資)	0	0
4	法團－專門性借貸(具收益地產)	14,049	14,049
5	法團－專門性借貸(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0	0
6	法團－中小型法團	1,889	1,889
7	法團－大型法團	51,995	51,995
8	法團－視為法團的金融機構	23,248	23,248
9	法團－其他法團	3,334	3,334
10	官方實體－官方實體	948	948
11	官方實體－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2,468	2,468
12	官方實體－多邊發展銀行	0	0
13	銀行－銀行(不包括資產覆蓋債券)	16,102	16,102
14	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	143	143
15	銀行－公營單位(不包括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1,720	1,720
16	銀行－非指明多邊組織	0	0
17	銀行－資產覆蓋債券	735	735
18	零售－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318	318
19	零售－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	4,805	4,805
20	零售－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194	194
21	零售－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交易者)	0	0
22	零售－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循環使用者)	0	0
23	零售－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2,383	2,383
24	CIS－CIS風險承擔	0	0
25	其他－現金項目	22	22
26	其他－其他項目	5,214	5,214
27	總計(在各IRB計算法下)	129,567	129,567

* 本集團沒有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用作認可的信貸風險緩釋措施。

CR8：於2025年12月31日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下表呈示一流動表，解釋於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內按IRB計算法斷定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改變：

		(a)
		數額
1	截至2025年9月30日風險加權數額	121,659
2	資產規模	9,626
3	資產質素	(2,307)
4	模式更新	0
5	方法及政策	0
6	收購及處置	0
7	外匯變動	589
8	其他	0
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風險加權數額	129,567

季度同比增加主要由於法團資產增長所致。

CR9：於2025年12月31日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 – IRB 計算法

下表列示於2025年12月31日的回溯測試數據，以驗證違責或然率計算的可靠性，包括在IRB計算法下用以計算資本規定的違責或然率(PD)與承擔義務人的實際違責率的比較：

(a) 組合	(b) PD範圍	(c) 外部評級等值			(d) 加權平均 PD	(e) 按承擔義務人 算術的平均 PD	(f) 承擔義務人數目		(g) 年內違責承擔 義務人	(h) 其中： 年內新增的 違責承擔 義務人	(i) 平均歷史年度 違責率
		標準普爾	惠譽	穆迪			年初	年底			
官方實體	0.00至<0.15	AAA至BBB	AAA至BBB	Aaa至Baa2	0.02%	0.02%	14	16	0	0	0.00%
	0.15至<0.25	BBB至BBB-	BBB至BBB-	Baa2至Baa3	0.00%	0.00%	0	0	0	0	0.00%
	0.25至<0.50	BBB-至BB+	BBB-至BB+	Baa3至Bal	0.00%	0.00%	0	0	0	0	0.00%
	0.50至<0.75	BB+	BB+	Bal	0.00%	0.00%	0	0	0	0	0.00%
	0.75至<2.50	BB+至B+	BB+至B+	Bal至B1	0.00%	0.00%	0	0	0	0	0.00%
	2.50至<10.00	B+至B-	B+至B-	B1至B3	0.00%	0.00%	0	0	0	0	0.00%
	10.00至<100.00	B-至C	B-至C	B3至C	0.00%	0.00%	0	0	0	0	0.00%
	0.00至<0.15	AAA至BBB	AAA至BBB	Aaa至Baa2	0.05%	0.05%	158	174	0	0	0.00%
	0.15至<0.25	BBB至BBB-	BBB至BBB-	Baa2至Baa3	0.19%	0.19%	15	11	0	0	0.00%
	0.25至<0.50	BBB-至BB+	BBB-至BB+	Baa3至Bal	0.37%	0.37%	3	9	0	0	0.00%
銀行	0.50至<0.75	BB+	BB+	Bal	0.54%	0.54%	5	2	0	0	0.00%
	0.75至<2.50	BB+至B+	BB+至B+	Bal至B1	1.89%	1.60%	13	11	0	0	0.00%
	2.50至<10.00	B+至B-	B+至B-	B1至B3	3.20%	3.20%	6	3	0	0	0.00%
	10.00至<100.00	B-至C	B-至C	B3至C	11.10%	11.10%	2	1	0	0	0.00%
	0.00至<0.15	AAA至BBB	AAA至BBB	Aaa至Baa2	0.12%	0.12%	142	160	0	0	0.00%
	0.15至<0.25	BBB至BBB-	BBB至BBB-	Baa2至Baa3	0.19%	0.19%	2	0	0	0	0.00%
法團	0.25至<0.50	BBB-至BB+	BBB-至BB+	Baa3至Bal	0.37%	0.37%	125	154	0	0	0.00%
	0.50至<0.75	BB+	BB+	Bal	0.54%	0.54%	164	129	0	0	0.29%
	0.75至<2.50	BB+至B+	BB+至B+	Bal至B1	1.39%	1.50%	502	472	2	0	0.70%
	2.50至<10.00	B+至B-	B+至B-	B1至B3	4.71%	4.27%	369	309	0	0	0.83%
	10.00至<100.00	B-至C	B-至C	B3至C	13.63%	11.90%	175	167	10	0	1.94%

註腳：

1 承擔義務人數目來自交易對手方層面的資訊。

CR9：於2025年12月31日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 – IRB 計算法 (續)

下表按照於2025年1月1日生效之《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 (IRB3FJ) 中的 IRB 計算法下法團組合子類別的細目分類。

(a) 組合	(b) PD範圍	(c) 外部評級等值			(d) 加權平均 PD	(e) 按承擔義務人算術的平均 PD	(f) 承擔義務人數目		(g) 年內連責承擔義務人	(h) 其中：年內新增的連責承擔義務人	(i) 平均歷史年度連責率 ²
		標準普爾	惠譽	穆迪			年初	年底			
法團 – 專門性借貸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0.00至<0.15	AAA至BBB	AAA至BBB	Aaa至Baa2	0.08%	0.08%	2	3	0	0	
	0.15至<0.25	BBB至BBB-	BBB至BBB-	Baa2至Baa3	0.00%	0.00%	0	0	0	0	
	0.25至<0.50	BBB-至BBB+	BBB-至BBB+	Baa3至Bal	0.37%	0.37%	1	2	0	0	
	0.50至<0.75	BB+	BB+	Bal	0.54%	0.54%	17	7	0	0	
	0.75至<2.50	BB+至B+	BB+至B+	Bal至B1	1.35%	1.47%	42	40	0	0	
	2.50至<10.00	B+至B-	B+至B-	B1至B3	4.46%	4.58%	7	6	0	0	
	10.00至<100.00	B-至C	B-至C	B3至C	12.18%	14.20%	3	6	1	0	
	0.00至<0.15	AAA至BBB	AAA至BBB	Aaa至Baa2	0.14%	0.14%	4	3	0	0	
	0.15至<0.25	BBB至BBB-	BBB至BBB-	Baa2至Baa3	0.00%	0.00%	0	0	0	0	
	0.25至<0.50	BBB-至BBB+	BBB-至BBB+	Baa3至Bal	0.37%	0.37%	4	8	0	0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0.50至<0.75	BB+	BB+	Bal	0.54%	0.54%	6	4	0	0	
	0.75至<2.50	BB+至B+	BB+至B+	Bal至B1	1.41%	1.65%	61	55	0	0	
	2.50至<10.00	B+至B-	B+至B-	B1至B3	5.04%	4.29%	53	37	0	0	
	10.00至<100.00	B-至C	B-至C	B3至C	16.07%	12.96%	15	16	1	0	
	0.00至<0.15	AAA至BBB	AAA至BBB	Aaa至Baa2	0.11%	0.11%	100	111	0	0	
	0.15至<0.25	BBB至BBB-	BBB至BBB-	Baa2至Baa3	0.00%	0.00%	0	0	0	0	
法團 – 大型法團	0.25至<0.50	BBB-至BBB+	BBB-至BBB+	Baa3至Bal	0.37%	0.37%	83	97	0	0	
	0.50至<0.75	BB+	BB+	Bal	0.54%	0.54%	106	88	0	0	
	0.75至<2.50	BB+至B+	BB+至B+	Bal至B1	1.42%	1.48%	372	339	2	0	
	2.50至<10.00	B+至B-	B+至B-	B1至B3	4.76%	4.30%	298	257	0	0	
	10.00至<100.00	B-至C	B-至C	B3至C	13.54%	11.76%	154	142	8	0	
	0.00至<0.15	AAA至BBB	AAA至BBB	Aaa至Baa2	0.13%	0.12%	34	40	0	0	
法團 – 視為法團的金融機構	0.15至<0.25	BBB至BBB-	BBB至BBB-	Baa2至Baa3	0.19%	0.19%	2	0	0	0	
	0.25至<0.50	BBB-至BBB+	BBB-至BBB+	Baa3至Bal	0.37%	0.37%	33	40	0	0	
	0.50至<0.75	BB+	BB+	Bal	0.54%	0.54%	26	27	0	0	
	0.75至<2.50	BB+至B+	BB+至B+	Bal至B1	1.11%	1.20%	9	10	0	0	
	2.50至<10.00	B+至B-	B+至B-	B1至B3	3.20%	3.20%	2	1	0	0	
	10.00至<100.00	B-至C	B-至C	B3至C	0.00%	0.00%	0	0	0	0	

CR9：於2025年12月31日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 – IRB 計算法 (續)

(a) 組合	(b) PD 範圍	(c) 外部評級等值		(d) 加權平均 PD	(e) 按承擔義務人算術的平均 PD	(f) 承擔義務人數目		(g) 年內連責承擔義務人	(h) 其中：年內新增的連責承擔義務人	(i) 平均歷史年度違責率 ²
		標準普爾	惠譽			年初	年底			
法團 - 其他法團	0.00至 < 0.15	AAA至BBB	Aaa至Baa2	0.11%	0.12%	2	3	0	0	
	0.15至 < 0.25	BBB至BBB-	Baa2至Baa3	0.00%	0.00%	0	0	0	0	
	0.25至 < 0.50	BBB-至BB+	Baa3至Ba1	0.37%	0.37%	4	7	0	0	
	0.50至 < 0.75	BB+	Ba1	0.54%	0.54%	9	3	0	0	
	0.75至 < 2.50	BB+至B+	Ba1至B1	1.39%	1.55%	18	28	0	0	
	2.50至 < 10.00	B+至B-	B1至B3	3.20%	3.20%	9	8	0	0	
	10.00至 < 100.00	B-至C	B3至C	11.10%	11.10%	3	3	0	0	

註腳：

¹ 承擔義務人數目來自交易對手方層面的資訊。

² 就B3F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後於IRB計算法下新引入之法團風險敞口子類別，現階段並無可供參考之五年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本集團將由截至2029年止之年度起開始披露相關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

CR9：於2025年12月31日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 – IRB 計算法 (續)

(a) 組合	(b) PD 範圍	(c) 外部評級等值		(d) 加權平均 PD	(e) 按承擔義務人算術的平均 PD	(f) 承擔義務人數目 ³		(g) 年內連責承擔義務人	(h) 其中：年內新增的連責承擔義務人	(i) 平均歷史年度違責率
		標準普爾	惠譽			年初	年底			
零售 –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 (包括提供予個人及持物業空殼公司的按揭)	0.00至 < 0.15			0.10%	0.10%	1,048	973	2	0	0.11%
	0.15至 < 0.25			0.20%	0.20%	7,343	6,891	3	0	0.06%
	0.25至 < 0.50			0.00%	0.00%	0	0	0	0	0.00%
	0.50至 < 0.75			0.50%	0.50%	4,848	4,607	6	0	0.15%
	0.75至 < 2.50			1.51%	1.51%	4,168	4,000	16	0	0.33%
	2.50至 < 10.00			4.76%	4.64%	1,218	1,084	20	0	1.81%
	10.00至 < 100.00			21.20%	22.77%	145	150	22	0	13.13%
	0.00至 < 0.15			0.10%	0.10%	2,212	2,134	0	0	0.12%
	0.15至 < 0.25			0.20%	0.20%	3,058	2,721	7	0	0.17%
	0.25至 < 0.50			0.00%	0.00%	0	0	0	0	0.00%
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0.50至 < 0.75			0.50%	0.50%	1,619	1,309	10	0	0.78%
	0.75至 < 2.50			1.50%	1.50%	499	420	7	0	1.96%
	2.50至 < 10.00			6.29%	6.30%	152	180	14	0	6.82%
	10.00至 < 100.00			18.76%	15.91%	89	98	12	0	15.40%
	0.00至 < 0.15			0.10%	0.10%	7,957	8,929	4	0	0.05%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0.15至 < 0.25			0.20%	0.20%	8,476	7,478	9	0	0.14%
	0.25至 < 0.50			0.00%	0.00%	0	0	0	0	0.00%
	0.50至 < 0.75			0.50%	0.50%	5,005	4,510	19	1	0.28%
	0.75至 < 2.50			1.47%	1.50%	2,504	2,606	33	5	0.95%
	2.50至 < 10.00			4.32%	5.23%	1,367	1,486	59	11	3.18%
	10.00至 < 100.00			22.91%	21.45%	392	445	55	3	18.05%

註腳：

³ 承擔義務人數目來自交易對手方層面或賬戶層面的資訊。

CR10：於2025年12月31日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IRB 計算法

下表列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的量化資料：

1.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監管評級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a) 資產負債表 內風險承擔 數額	(b)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 數額	(c) 監管風險 權重	(d) EAD 數額	(e) 風險加權 數額	(f) 預期損失額
優 [^]	2.5年以下	0	0	70%	0	0	0
優	2.5年或以上	0	0	95%	0	0	0
良 [^]	2.5年以下	0	0	95%	0	0	0
良	2.5年或以上	0	0	120%	0	0	0
尚可		0	0	140%	0	0	0
欠佳		0	0	250%	0	0	0
違責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附註：本集團不採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計算其專門性借貸的信貸風險。

CR10：於2025年12月31日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IRB 計算法 (續)

下表列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的量化資料：

II.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監管評級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a) 資產負債 表內風險 承擔數額	(b) 資產負債 表外風險 承擔數額	(c) 監管風險 權重	(d) EAD 數額			(e) 風險加權 數額	(f) 預期 損失額
					(d)(i) PF	(d)(ii) OF	(d)(iii) CF		
優 [^]	2.5年以下	0	0	50%	0	0	0	0	0
優	2.5年或以上	0	0	70%	0	0	0	0	0
良 [^]	2.5年以下	0	0	70%	0	0	0	0	0
良	2.5年或以上	0	0	90%	0	0	0	0	0
尚可		0	0	115%	0	0	0	0	0
欠佳		0	0	250%	0	0	0	0	0
違責		0	0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0	0

[^]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附註：本集團不採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計算其專門性借貸的信貸風險。

CCRA：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

投資和交易活動的信用風險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來自我們在交易及／或銀行業務活動(包括衍生產品和債務證券交易)期間，交易對手、借款人或債務人可能發生的違約。我們根據當前的重置成本和市場價格波動可能導致的潛在未來風險來計量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該項風險亦包括結算風險，即是在結算日銀行已履行合同或協議的義務後，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義務所產生的潛在損失。我們在單一帳戶和投資組合層面從多方面管理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本集團採用潛在未來風險(PFE)模型來計量交易衍生產品所產生的潛在信貸風險。PFE模型根據交易期限，在不同的時間範圍內，在特定置信水平下，對未來可能因市場利率、價格和波動率而導致的潛在未來信貸風險變動進行量化估計。該前瞻性模型根據蒙地卡羅模擬和全面估值方法，符合監管要求，提高風險透明度並改善信貸額度資源使用。在可能的情況下，場外衍生產品交易可以透過經批准的中央結算交易對手(CCP)進行結算，而未進行中央結算的場外衍生產品交易可能依據ISDA協議以及信貸擔保附約或等效協議的按金要求，以便在交易對手違約時，允許進行終止淨額結算。

我們會根據對交易對手的信譽、所提供產品的適配度，以及與經批准的交易計劃和投資策略的一致性的評估，為每個交易對手建立信貸額度。信貸風險通過每日額度監測、提升額度的上報批准程序和及時風險報告進行獨立管理。我們還建立了一套既定的政策和流程，來管理在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與其信貸質量出現負相關時，可能發生的錯向風險。

證券化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沒有資產擔保證券和有抵押擔保債券的風險承擔。

CCRA：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續）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續）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和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就本集團因場外衍生產品交易、交易所交易衍生產品交易、證券融資交易以及長期結算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而言，信貸額度須在任何交易發生前預先設定，且結算前和結算中的風險必須按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方法進行正確記錄、監控和報告。信貸風險採用PFE模型進行計量。此信貸風險計算方法適用於交易中的所有交易對手或參考實體。

針對衍生工具的有擔保抵押品的政策，是以本集團的信貸政策作指引確保對按司法權區、交易對手、產品及協議種類進行的淨額結算及抵押的有效性進行全面的盡職調查和評估，並確保所採用的盡職調查標準高且一致。

根據本集團目前與交易對手之衍生工具合約條款，本集團的信貸等級和抵押品要求之間沒有聯繫。

當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與其信用品質呈負相關時會發生錯向風險。一般性錯向風險出現在當交易對手違約的概率與一般市場風險因素正相關時。特定性錯向風險則會出現在由於與交易對手的交易性質，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而與交易對手違約的概率正相關時。本集團已制定準則來監控錯向的風險交易。

CCR1：於2025年12月31日按算法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下表列出了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風險加權數額及(如適用)用以計算衍生品工具合約及SFT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計算法下使用的主要參數的詳盡細目分類：

	(a)	(b)	(c)	(c)	(d)	(e)	(f)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 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 內的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549	5,192		1.4	8,037	1,618	
1a	0	0		1.4	0	0	
2			0	0	0	0	
3					0	0	
4					1,785	547	
5					0	0	
6						2,165	

與2025年6月30日相比，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增加主要由衍生品工具風險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增加所致。

CCR3 :於2025年12月31日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 計算法

下表按風險承擔類別和風險權重列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受STC計算法所規限的衍生工具合約及SFT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細目分類，不論採用何種計算法斷定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數額：

	(a)	(b)	(c)	(ca)	(cb)	(d)	(e)	(ea)	(f)	(g)	(h)	(i)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0%	40%	50%	75%	85%	100%	150%	其他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5	19	0	0	24
8	零售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3	1	0	4
9	違責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其他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	總計	0	0	0	0	0	0	5	22	1	0	28

CCR4：於2025年12月31日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IRB 計算法

下表提供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基礎IRB計算法下用以計算對手方信用風險資本規定(由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所產生者除外)的所有相關參數：

基礎IRB計算法

PD 等級	(a)	(b)	(c)	(d)	(e)	(f)	(g)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EAD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0.00至<0.15	180	0.05%	1	45.0%	0.01	14	7.7%
0.15至<0.25	0	0.00%	0	0.0%	0.00	0	0.0%
0.25至<0.50	0	0.00%	0	0.0%	0.00	0	0.0%
0.50至<0.75	0	0.00%	0	0.0%	0.00	0	0.0%
0.75至<2.50	0	0.00%	0	0.0%	0.00	0	0.0%
2.50至<10.00	0	0.00%	0	0.0%	0.00	0	0.0%
10.00至<100.00	0	0.00%	0	0.0%	0.00	0	0.0%
100.00 (違責)	0	0.00%	0	0.0%	0.00	0	0.0%
小計	180	0.05%	1	45.0%	0.01	14	7.7%
0.00至<0.15	7,268	0.05%	39	45.0%	0.62	925	12.7%
0.15至<0.25	272	0.19%	6	45.0%	0.60	90	33.2%
0.25至<0.50	42	0.37%	4	45.0%	0.47	21	50.4%
0.50至<0.75	4	0.54%	2	45.0%	0.02	2	43.7%
0.75至<2.50	0	0.00%	0	0.0%	0.00	0	0.0%
2.50至<10.00	0	0.00%	0	0.0%	0.00	0	0.0%
10.00至<100.00	0	0.00%	0	0.0%	0.00	0	0.0%
100.00 (違責)	0	0.00%	0	0.0%	0.00	0	0.0%
小計	7,586	0.06%	51	45.0%	0.62	1,038	13.7%

官方實體

銀行

CCR4：於2025年12月31日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IRB 計算法 (續)

基礎IRB計算法 (續)

PD 等級	(a)	(b)	(c)	(d)	(e)	(f)	(g)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EAD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0.00至<0.15	115	0.13%	9	41.7%	0.35	22	18.9%
0.15至<0.25	0	0.00%	0	0.0%	0.00	0	0.0%
0.25至<0.50	638	0.37%	11	40.3%	0.29	212	33.2%
0.50至<0.75	123	0.54%	7	40.0%	0.86	57	46.8%
0.75至<2.50	1,049	1.18%	36	40.0%	0.45	664	63.3%
2.50至<10.00	70	4.23%	19	40.0%	0.99	77	109.3%
10.00至<100.00	34	11.10%	7	40.0%	0.65	54	159.5%
100.00 (違責)	0	0.00%	0	0.0%	0.00	0	0.0%
小計	2,029	1.10%	89	40.2%	0.44	1,086	53.5%
總計 (所有組合)	9,795	0.27%	141	44.0%	0.57	2,138	21.8%

法團

與2025年6月30日相比，EAD的增幅主要來自銀行風險承擔的增加。風險加權數額的增幅則主要由於法團風險承擔增加所致。

CCR5：於2025年12月31日作為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下表列出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支持或減少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而提供的所有類型抵押品或收取的認可抵押品，包括通過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現金－本地貨幣	0	非分隔的	分隔的	0	非分隔的	67	0	0
現金－其他貨幣	0	807	302	435	6,356	1,986		
債務證券	0	0	69	0	1,899	6,942		
股權證券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1,087	0	1,087
總計	0	807	371	502	8,255	10,015	8,255	10,015

CCR6：於2025年12月31日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下表列出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數額，細分為購買的信用保障和出售的信用保障：

	(a)	(b)
	購買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名義數額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1,227	1,227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0	0
總回報掉期	3,742	3,742
信用相關期權	0	0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0	0
總名義數額	4,969	4,969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資產)	51	33
負公平價值(負債)	33	51

CCR8：於2025年12月31日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及對應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細項：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總額)		712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不包括於第7行至1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34,175	699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34,134	695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41	4
5	(iii) SFT	0	0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0	0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371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56	5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169	8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0	0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總額)		0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不包括於第17行至2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0	0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0	0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0	0
15	(iii) SFT	0	0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0	0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0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0	0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0	0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0	0

CVAA：關於CVA風險的描述披露

本銀行採用簡化基本CVA (「BA-CVA」) 計算法，該計算法在計算CVA風險資本要求時不考慮對沖。

CVA1：於2025年12月31日在簡化基本CVA計算法下的CVA風險

下表提供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使用簡化基本CVA計算法下用於計算CVA風險資本要求的組成部分：

		(a)	(b)
		組成部分	簡化基本CVA計算法下的CVA風險資本要求
1	CVA風險的系統性組成部分的合計	309	
2	CVA風險的獨特組成部分的合計	163	
3	總計		136

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市場風險是由於利率、外匯匯率和商品價格等因素導致波動而產生的財務損失。

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我們的交易、客戶服務和資產負債表管理活動。考慮到宏觀經濟環境的波動性，健全且及時的市場風險管理顯得非常重要。為此，我們需對市場風險進行管理，其中包括識別、計量、監測、報告和控制等步驟。

治理

我們設有集團層級的市場風險政策與流程，以提供管理市場風險的共同準則與標準。本集團定期審查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額度(根據我們的風險偏好制訂，並符合我們的商業策略)，並將當前的宏觀經濟與市場環境考慮在內。

我們內部的審批流程確保能夠適當識別和量化市場風險，使我們能夠管理和減低此類風險。

董事會轄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查及批准本集團的市場風險管理框架。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支持風險管理委員會監測市場風險，並監督及管理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為確保審慎的市場風險承擔，這些目標和政策由風險方法、計量系統和內部控制支持。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是獨立的風險控制部門，負責實施市場風險管理框架，以支持業務增長，同時確保充分的風險控制和監督。

市場風險計量

風險價值

風險價值是用來量化本集團交易活動中產生的市場風險。風險價值以不同資產類別及綜合層面的風險(即利率風險、外匯風險、股票風險、信用利差風險和商品風險)進行計量和監測。我們的風險價值模型以歷史模擬方法，並依據99%的置信水平和一天的持有期進行計算。99%的置信水平在統計上表示平均大約每100天有可能出現一次單一交易日中大於風險價值的損失。

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續)

市場風險計量(續)

敏感度分析

由於利率變動是市場風險的關鍵驅動因素，因此我們採用一個基點現值作為每日監測的重要度量，用於測量整個收益曲線一個基點增加所導致的利率敏感性承擔的價值變化。我們也使用其他風險指標，包括名義頭寸、信貸息差的一個基本點移動的損益現值、及其他風險評估變數。

壓力測試和情景分析

我們進行壓力測試及情景分析，以便對極端嚴重但有可能發生的市場事件將導致的潛在損失進行評估和量化。本集團定期審查和調整壓力情景，確保它們與本集團的交易活動和風險狀況，以及當前與預測的經濟狀況保持相關性。這些分析可確定這些極端市場情況所導致的潛在損失是否處於本集團的風險承受度之內。除常規壓力情境外，我們還使用專門針對特定事件的壓力情境來評估特定市場狀況對我們市場風險的潛在影響。

風險監測和控制

額度

交易部門僅可對已核准的產品進行授權交易活動。我們每日監控所有交易風險持倉，與已批准及分配的限額進行比較。交易活動在已批准的授權範圍內進行，並動態對沖以確保風險控制在限額之內。我們透過獨立的限額監控來確保避險的有效性，從而確保符合市場風險限額。限額的設定反映我們的風險偏好，並管理交易機會帶來的下行風險，同時制定明確的超過限額情況的上報。我們也透過使用多種市場風險限額(風險價值和市場風險敏感度)、損益止蝕和其他措施，對市場風險進行整體管理。我們會及時向高級管理層、相關風險委員會和董事會報告任何超過限額情況，包括暫時性超額。

模型驗證

模型驗證是我們風險控制程式中不可或缺的部分。金融模型用於對金融工具的定價與風險評估的計算。我們採用華僑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華僑銀行集團」)提供和驗證的模型，並依賴其專業知識，通過定期獨立驗證與審查，確保所用的模型符合其預期用途。為提高所產生的交易損益和風險度量的完整性，我們採用取自獨立來源的市場價格以進行風險測量和估價。

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續）

市場風險測量（續）

回溯測試

為確保風險價值模型持續有效，我們定期根據實際每日交易損益和理論損益，對風險價值估計進行回溯測試，以確認這些模型不會低估我們的市場風險。

指定交易持倉

我們遵守監管準則，將交易指定為交易持倉，並制定集團層級的市場風險政策。有關指定主要基於我們的短期轉售意圖、實現價格波動收益或進行價格套利。我們維持完善的治理流程，以監控和報告交易帳和銀行帳之間的任何資金轉移。此外，我們會定期審查交易持倉，以識別和處理超過內部規定持有期限的過期持倉。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我們採用標準化方法，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業（資本）規則》（「BCR」）計算交易帳持倉的市場風險監管資本。我們已設立內部風險轉移機制，透過指定投資組合將利率避險風險從銀行帳轉移至交易帳。此舉確保只有在風險外部轉移時才能節省成本。透過內部風險轉移機制，我們整合了利率風險對沖要求，並透過分佈在不同地區的專用投資組合降低銀行帳中的交易對手風險。

關於市場風險報告要求，需每日編制並向業務部門和高級管理層提交關鍵風險指標報告，及每月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提交市場風險測度匯總，並每季將市場風險測度的重點總結提交給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審核。

MR1：於2025年12月31日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下表提供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使用STM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組成部分：

		(a)
		STM計算法 下的市場風 險資本要求
1	一般利率風險	181
2	股權風險	0
3	商品風險	3
4	外匯風險	489
5	信用利差風險(非證券化)	27
6	信用利差風險(證券化：非相關交易組合)	0
7	信用利差風險(證券化：相關交易組合(CTP))	0
8	標準違責風險資本要求(SA-DRC)(非證券化)	23
9	SA-DRC(證券化：非CTP)	0
10	SA-DRC(證券化：CTP)	0
11	剩餘風險附加額	0
12	總計¹	723

與2025年6月30日相比，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減少乃主要由於外匯得爾塔風險降低以及對主權債券的風險減少。

註腳：

¹ 不包括其他單獨計算的資本要求。

IRRBA：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風險管理目標

我們的銀行帳管理來自貸款和存款所產生的現金流，並持有一定規模的債券組合，以滿足流動性需求和監管合規要求。由於涵蓋多元產品，涉及不同的利率結構、收益率曲線及到期日，資產與負債在重訂息率時點上可能出現錯配。利率及收益率曲線的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資本及收益表現。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負責監督並定期檢視我們的銀行帳簿利率風險狀況，確保與業務策略和風險偏好保持一致，同時考慮當前的宏觀經濟及市場發展。

(b) 風險管理的管治

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框架來監督和管理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制定整體策略方向和風險偏好。風險管理委員也提供監督，以確保高級管理層實施適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框架。資產負債委員會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委任，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狀況。商業貸款和存款產生的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由企業財務部和環球金融市場業務集中管理。MRM作為第二道防線，根據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和風險上限。市場風險管理也為資產負債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就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狀況進行的審議提供獨立評估、監測和報告。內部審核作為第三道防線，定期進行審查，以確保風險管理和控制流程的有效性。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透過收益及資本兩方面的指標進行管理：

- 淨利息收入（「NII」）敏感度在假設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在未來一年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評估各種利率情境下的潛在獲利影響。利息現金流預測則根據合約義務和商業慣例採用利率上限和下限。
- 股權經濟價值（「EVE」）敏感度和一個基點現值（「PV01」）透過使用無風險利率或適當替代指標來折現重訂息率現金流（包括商業利潤和利差），以模擬利率震盪情況對我們資本的潛在影響。

其他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指標包括PV01和重訂息率差額分析。我們至少每月計算這些風險指標，並將其與已批准的限額和觸發水平進行對比監控。利率衍生產品通常用作對沖工具，以在風險限額內管理利率風險，並在適當情況下採用對沖會計處理。

IRRBBA：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風險管理的管治(續)

用於計量銀行帳內利率風險的模型由OCBC Group的獨立分析團隊進行驗證。由OCBC Group業務單位的高級代表組成的技術委員會審議模型假設，確保模型應用的合理性。經校準的模型結果在實施前須經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批准。模型至少每年進行一次重新校準，以反映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資產負債表結構和客戶行為。

(c) 風險計量頻率

本集團會每月或每季度根據內部壓力情景計量股權經濟價值和淨利息收入，而監管指明情景則每季度監測一次。PV01指標至少每月計算一次，並根據核准的風險上限和觸發水平進行全面監察。

銀行帳簿利率風險的風險承擔會定期向資產負債委員會呈報，主要結果亦會按季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任何限額或觸發水平的違規情況會即時向高級管理層報告。

(d) 利率震盪和壓力情景

我們定期根據歷史、假設性及監管要求的利率衝擊情境，以及內部自建情景，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不利利率變動對我們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這些評估結果為制定利率風險狀況和管理策略提供了關鍵基礎。

IRRBBA：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本集團內部計量系統中使用的主要模型和參數假設

1. 本集團還根據內部行為模型和／或其他內部情景來評估銀行帳內利率風險。為了計量基點現值和股權經濟價值，本集團分別估計非到期性存款(「NMD」)的重訂息率特徵。無期限存款細分為穩定和不穩定部分。根據存款餘額波動，使用七年歷史數據可以釐定維持未提取的概率。本集團還採用通過率(「PTR」)概念，假定通過率是代表由於市場利率變化而重訂息率的穩定存款比例(即穩定無期限存款的非核心／利率敏感部分)。金管局銀行帳內利率風險報告所用的模型假設列於(g)部分。
2. 有條件提前還款率(「CPR」)適用於零售和非零售客戶的定息和浮息貸款。定期存款贖回率(「TDRR」)適用於零售和非零售客戶的定息定期存款。本集團並無採用期權模型來計量非零售風險。
3. 淨利息收入敏感度分析是基於風險系統中的模擬方法，而該方法的基礎是假設資產負債表不變，且到期或重新定價的現金流量被新的、相同的衝擊後交易所代替。該方法與銀行帳內利率風險計算略有不同，銀行帳內利率風險是根據12個月期限的剩餘重新定價／合同期限的缺口頭寸計算。

(f) 對沖策略及會計處理

利率風險對沖策略主要通過衍生工具來實施，包括利率掉期、期限基準掉期、交叉貨幣掉期和利率期貨。為避免損益確認出現不對稱的情況，本集團可能會採用對沖會計(如適用)。相關對沖項目／風險和對沖交易的所有對沖關係都記錄在案並受到監測。

對沖交易的有效性會通過對對沖項目／風險和對沖交易的風險參數的敏感度差異，或通過使對沖的現金流量與風險狀況相匹配來預先計量。本銀行會定期檢查對沖關係，以確定對沖是否仍然有效。

IRRBBA：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g) 銀行帳內利率風險模板1中使用的主要模型和參數假設

以下是對在銀行帳內利率風險模板1中用來計算股權經濟價值和淨利息收入的主要模型和參數假設的高層次解釋：

1 無期限存款及管理利率資產的處理

無期限存款和大多數無固定重新定價利率的管理利率資產都分配到隔夜計算，這是本集團計算淨利息收入和股權經濟價值的最短時間段，因此，無期限存款在金管局銀行帳內利率風險中的平均和最長的習性期限是1天。

2 資產負債表假設

淨利息收入敏感度於假設資產負債表不變的情況下估計一年內收益的潛在變動。到期或重新定價的現金流量被新的現金流量所取代，這些現金流量在金額、重新定價期和利差部分方面具有相同的特徵。股權經濟價值敏感度是基於縮減資產負債表的假設計算，其中現有的利率敏感頭寸被攤銷且不再進行補充。

3 對重訂息率現金流和商業利潤及利差的處理

重訂息率現金流分別根據定息和浮息頭寸的合同到期日和下一個固定日期進行分配。對於股權經濟價值敏感度的計算，商業利潤及其他利差部分已包含在票息現金流量中。使用每種貨幣的單一無風險折扣曲線，而不包含任何利差。

4 附有選擇權的現金流分類

- 提前還款模式適用於零售定息貸款，所收取的罰款不足以抵銷經濟成本。有條件提前還款率（「CPR」）是根據歷史貸款提前還款率與貸款年齡之間的關係進行校準的。現金流量根據金管局 IR-1 指令進行調整。
- 零售定息定期存款可能面臨在到期日之前提早提取存款的風險。於採用定期存款贖回率（「TDRR」）的情況下，提前贖回的定期存款的名義重新定價現金流量將分配到隔夜計算。定期存款贖回率的估算乃基於使用五年歷史數據來分析月結時資產負債表中的定期存款變動。

IRRBBA：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g) 銀行帳內利率風險模板1中使用的主要模型和參數假設(續)

4 附有選擇權的現金流分類(續)

- 本集團就以下各項制定期權模型：(i) 非零售定息貸款的提前還款風險；(ii) 在中國境內以人民幣及外幣計價並允許提前提款的非零售定息定期存款的提前贖回風險；(iii) 可贖回債券的可贖回期權；及(iv) 員工貸款(利率上下限)和浮息貸款(利率下限)的明確包含期權。期權價值納入股權經濟價值的計算中。

5 聚合方法

利率風險承擔是針對每種重要貨幣計算的，定義為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上對利率敏感的頭寸總額的5%或更多。對於股權經濟價值計算，股權經濟價值承擔是在給定的利率震盪情景下匯總的，用於每種重要貨幣，而不進行淨額結算。總體EVE風險指標對應於六種規定的標準利率震盪情景中最差的。對於淨利息收入計算，利率風險承擔以不同貨幣淨額結算。整體淨利息收入風險度量對應於平行上升和平行下降情景中較大的淨利息收入損失。

IRRBB1：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以下銀行帳內利率風險模板¹中的價值是根據金管局MA(BS)12A申報表(「相關申報表」)計算的。股權經濟價值的變動(Δ EVE)根據縮減資產負債表和瞬時衝擊來評估潛在影響，而淨利息收入變動(Δ NII)則採用資產負債表不變的假設和瞬時衝擊，來估計未來滾存12個月期間的潛在變化。

下表提供本集團就金管局在《監管政策手冊》(「SPM」) IR-1中界定的利率衝擊情境下使用淨利息收入敏感度及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資料。根據監管指引， Δ EVE和 Δ NII的正值表示各自情境下的潛在損失。表IRRBB1第(g)部分概述了計算 Δ EVE和 Δ NII時使用的重要模型參數假設和匯總規則。

(港幣百萬元)		Δ EVE		Δ NII	
	期間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1	平行向上	2,522	2,028	5	78
2	平行向下	5	0	0	(73)
3	較傾斜	6	47		
4	較橫向	877	682		
5	短期利率上升	1,704	1,328		
6	短期利率下降	4	0		
7	最高	2,522	2,028	5	78
	期間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8	一級資本	41,528		39,830	

在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股權經濟價值損失的最壞情況均來自曲線平行向上的情景。風險承擔仍遠低於相當於本集團一級資本15%的監管門檻(於2025年12月31日為6.1%，於2024年12月31日為5.1%)的監管門檻。在接下來的12個月中，關於淨利息收入虧損的情景中，最不利的是平行向上的情景，導致於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的潛在不利變動分別為港幣5百萬元和港幣0.78億元。

「平行向上」情景下 Δ EVE損失的增加主要由於美元債務證券持有量增加所致。「平行向上」情景下 Δ NII損失的下降主要由於銀行間借貸和客戶貸款規模的增加所致。

ORA：業務操作風險框架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風險管理框架明確了我們管理本集團業務活動和營運風險的方法。該框架還得到多項方案的支持，這些方案確保能做好妥善準備，通過及時反應、復原和適應能力以盡量減少任何不利事件的影響，從而確保維持關鍵業務服務與職能的持續運作。

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收到有關營運風險狀況的最新資訊，其中載明營運風險事件、關鍵風險指標及重大問題和趨勢。高級管理層亦收到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系統充足性與有效性的年度鑒證報告。

營運韌性為重點關注領域，其指我們最大限度地降低因營運失敗導致業務中斷的風險，並確保在業務中斷時（包括由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持續提供關鍵業務服務與職能的能力。我們積極通過健全的風險管理實務以預測及防範潛在的營運事件。

我們的營運韌性策略基於現有方案，包括業務持續管理、危機管理、第三方風險管理、科技風險管理及網絡安全。該等方案中採用的健全的風險管理實務，使我們能夠預見、做好準備、作出回應並恢復正常營運，並從中斷事件中汲取經驗。

OR2：於2025年12月31日業務指標及業務指標組成部分的細目分類

下表呈示於2025年12月31日用於計算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的業務指標（「BI」）及其子組成部分：

		(a)	(b)	(c)
	BI 及其子組成部分	2025	2024	2023
1	利息、租賃及股息組成部分	6,416		
1a	利息及租賃收入	15,627	16,916	15,183
1b	利息及租賃開支	9,413	10,705	8,778
1c	有息資產	384,474	347,443	322,648
1d	股息收入	104	32	282
2	服務組成部分	1,888		
2a	費用及佣金收入	1,660	1,455	1,332
2b	費用及佣金開支	122	133	131
2c	其他營運收入	404	400	412
2d	其他營運開支	72	45	43
3	金融組成部分	773		
3a	交易帳淨損益	566	526	450
3b	銀行帳淨損益	137	469	171
4	BI	9,077		
5	業務指標組成部分(BIC)	1,089		

		2025年 12月31日
	BI 的披露：	(a)
6a	未扣除已豁除的已出售業務及活動的 BI	不適用
6b	因已豁除的已出售業務及活動所需的 BI 扣減	不適用

OR3：於2025年12月31日業務操作風險最低資本規定

下表呈示於2025年12月31日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規定：

		2025年 12月31日
		(a)
1	業務指標組成部分(BIC)	1,089
2	內部損失倍率(ILM)	1
3	業務操作風險最低資本規定	1,089
4	業務操作風險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13,615

CMS1 :於2025年12月31日 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層面上的比較

下表呈示使用本集團指定計算法與使用全面標準計算法計算所得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比較：

項目		(a)	(b)	(c)	(d)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採用的模式基準計算法下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	採用標準計算法的組合的風險加權數額	總實際風險加權數額 (a + b) (即認可機構按現時規定填報的風險加權數額)	採用全面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 (即用於出項下限的計算)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29,567	10,920	140,487	214,754
2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2,146	731	2,877	4,796
3	CVA風險		1,702	1,702	1,702
4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0	0	0
5	市場風險	0	9,123	9,123	9,123
6	業務操作風險		13,615	13,615	13,615
7	剩餘風險加權數額 ¹	0	4,361	4,361	4,361
8	總計	131,713	40,452	172,165	248,351

(c)列和(d)列計算的總風險加權數額的差異主要由法團組合中的信用風險所致。

註腳：

¹ 涵蓋了低於從CET1資本扣減的門檻並須計算250%風險權重的數額。

CMS2 : 於2025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的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承擔類別層面上的比較

下表呈示在風險承擔類別層面上使用本集團指定計算法與使用全面標準計算法計算所得的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比較：

		(a)	(b)	(c)	(d)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獲 金融管理專 員批准採用 的模式基準 計算法下計 算的風險加 權數額	若採用標準 計算法重計 (a)欄的風險 加權數額	總實際風險 加權數額(即 認可機構按 現時規定填 報的風險加 權數額)	採用全面標 準計算法計 算的風險加 權數額(即 用於計算出 項下限的風 險加權數額)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3,416	938	3,416	938
1a	其中：在STC計算法下歸類為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及多邊發展 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2	銀行風險承擔	18,700	26,330	18,700	26,330
3	股權			4	4
4	法團風險承擔(不包括專門性借 貸)	80,466	137,559	81,249	138,342
4a	其中：採用基礎IRB計算法	80,466	137,559	80,466	137,559
4b	其中：採用高級IRB計算法	0	0	0	0
5	零售風險承擔	7,700	17,630	17,798	27,695
5a	其中：合資格循環式零售	0	0	412	412
5b	其中：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 承擔及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2,701	6,917	10,167	14,295
5c	其中：住宅按揭	4,999	10,713	7,219	12,988
6	法團風險承擔－專門性借貸	14,049	16,174	14,084	16,209
6a	其中：具收益地產及高波動性 商業地產	14,049	16,174	14,049	16,174
7	其他風險承擔	5,236	5,236	5,236	5,236
8	總計	129,567	203,867	140,487	214,754

使用指定計算法所得的總風險加權數額與僅使用全面標準計算法計算所得的總風險加權數額之間的差異乃主要由於基礎IRB計算法下對法團資產類別應用的風險權重較低。

ENC：於2025年12月31日資產產權負擔

下表呈示資產負債表內的具產權負擔及無產權負擔資產的數額：

	(a)	(c)	(d)
	具產權負擔 資產	無產權負擔 資產	總計 ¹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及中央銀行款項	3,110	12,684	15,794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3	3,967	4,02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4	24,362	24,526
買賣用途資產	0	9,987	9,987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854	215,188	216,042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6,809	108,833	115,642
其他資產	0	19,442	19,442
總資產	10,990	394,463	405,453

註腳：

- 以監管綜合範圍內的總資產為基礎。

國際債權

按交易對手方的地點和類型分析本銀行的國際債權：

	2025				總計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私人機構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人機構	
離岸中心，其中					
– 香港	1,264	7,879	15,980	116,935	142,058
– 澳門	0	5,122	166	17,466	22,754
– 新加坡	25,687	0	124	1,511	27,322
發展中亞太地區，其中					
– 中國內地	32,345	15,661	31,742	42,650	122,398
	59,296	28,662	48,012	178,562	314,532
	2024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私人機構		總計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人機構	
離岸中心，其中					
– 香港	2,258	9,646	15,887	112,991	140,782
– 澳門	168	5,243	128	17,555	23,094
– 新加坡	40,461	1	20	1,708	42,190
發展中亞太地區，其中					
– 中國內地	36,901	10,361	30,763	34,844	112,869
	79,788	25,251	46,798	167,098	318,935

以上分析以計算風險轉移影響後的淨值披露。

中國內地活動

對非銀行中國內地風險承擔的分析包括本銀行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在與金管局同意的基礎上的風險承擔。

	2025		風險承擔 總計
	資產負債表內 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i)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	27,638	1,367	29,005
(ii)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	7,435	2,484	9,919
(iii) 居住在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者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	40,170	11,187	51,357
(iv) 未在上文第(i)項中報告的中央政府的其他實體	802	146	948
(v) 未在上文第(ii)項中報告的地方政府的其他實體	1,063	61	1,124
(vi) 居住在中國內地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者在中國內地以外成立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但獲得的貸款在中國內地使用	2,862	1,063	3,925
(vii) 其他被本集團認為風險承擔為非銀行機構的交易對手方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1,870	9	1,879
總計	81,840	16,317	98,157
扣除撥備後總資產	385,64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21.22%		
	2024		風險承擔 總計
	資產負債表內 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i)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	26,560	784	27,344
(ii)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	8,679	1,524	10,203
(iii) 居住在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者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	30,566	8,624	39,190
(iv) 未在上文第(i)項中報告的中央政府的其他實體	62	213	275
(v) 未在上文第(ii)項中報告的地方政府的其他實體	0	7	7
(vi) 居住在中國內地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者在中國內地以外成立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但獲得的貸款在中國內地使用	2,157	1,049	3,206
(vii) 其他被本集團認為風險承擔為非銀行機構的交易對手方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2,418	401	2,819
總計	70,442	12,602	83,044
扣除撥備後總資產	371,794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18.95%		

緩衝資本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例	0.271%	0.291%

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第16FG條的相關披露可在本銀行業披露報表的模版CCyB1中找到。

資本保護緩衝比率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M條，計算本銀行緩衝水平的資本保護緩衝比率為2025年的2.5%和2024年的2.5%。